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23期

545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斂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1

命令

總統令2件。……………2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名單……………3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	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	2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	2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	2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22號再申訴決定書	3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23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	4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25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26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27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30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31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37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93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93631 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53723 號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江 宜 樺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五項附表，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五項附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參事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附註：

- 一、公務員依具有擬回任職務所適用法規規定之任用資格回任後，其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職稱，按本表比照認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俸級。
- 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後，擔任政務職務時，得依其擔任政務職務之等級適用該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服務年資。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172290號

特派楊雅惠為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10076800號

總統令

任命邱民才為薦任公務人員。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會計師陳裕勳等451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號碼順序榜示如後：

會計師 451名

陳裕勳	王惠君	陳乙君	周韋均	廖文綺	陳欣喬
戴慈慧	簡嘉慧	游智鈞	汪曉萍	陳崇人	楊宛真
吳彥狄	鄭傑豪	王淑麗	林彥廷	莊堂驥	蔡萬生
余友亭	簡鳴志	林邑玲	洪展章	呂盈瑩	林明娟
黃鈺鈴	梁宏瑋	唐敬雅	陳麗安	陳柏融	許佳純
陳怡靜	邱國器	李易諺	馮彥豪	黃筱婷	高冠芸
楊錫鈞	林世懿	葉富盛	張茹閑	程韻如	蘭庭妮
謝俊良	李宜威	鄧美玲	張雅芳	謝昀耘	黃柏瑋
王午翔	江志烽	任曉君	楊筌有	許翊恩	林明儀
李曉涵	吳益誠	許書祥	張玉虎	楊竣閔	杜茂弘
郭家好	許如閔	張臣閔	黃郁婷	許方綺	蘇郁文
林妍伶	黃亮諭	魏志庭	鄭勝通	鄭暄蓉	廖蕙君
盧怡全	胡芸瑄	劉福運	劉建成	劉環樺	黃郁霽

林之閔	陳虹綾	李奕玫	林育瑄	龍玉玲	陳羅平
彭昶惟	黃璿諭	吳華婷	鄒佩芝	蕭亦傑	李天堯
羅瑞圓	李佩璇	張銘仁	麥雅絮	陳世佳	潘宏韋
李明純	翁碧辰	陳冠琪	甄典蕙	黃庭瑜	顏妙樺
蔡宗佑	駱慧如	陳孟吟	李捷苓	張景惠	曾沛瑜
楊資珉	黃柏忻	陳培郡	楊書翰	王心怡	林柏廷
彭嘉衛	蔡瑩茹	梁麗雲	趙偉茜	洪芳潔	劉秀梅
趙子涵	陳姿君	林韋岑	劉家好	官韋廷	連晨帆
陳美儒	蕭筱齡	陳宇彤	李有宜	張嘉伶	楊祈修
陳玟樺	吳婉君	蔡佳銘	彭治華	陳孜華	陳玗奴
李宜臻	王兆宏	李婉瑜	彭修謙	黃筱媛	姚成旻
黃偉哲	張光利	張浩銘	郭幼玲	陳瑋杰	藍翊瑄
趙美雯	趙均婷	李泓緯	陳威辰	陳佳萍	康楚業
馬心屏	劉建文	駱建璋	李怡容	陳彥伶	陳俊霖
屈嘉彥	黃美叡	鍾亞茹	葉雨青	顏清容	陳彥亨
陳建佑	陳柏融	徐欣儀	陳重佑	楊于萱	鄭弘達
吳奕賢	張浚仰	黃乙仙	黃源興	范安綺	莊曉文
徐方助	郭家全	薛文心	賴家裕	何皇德	林立人
黃怡敏	張珀龍	鄭儒聰	傅好婕	黃柏擘	劉紋伶
陳秀雯	陳雅晴	曾媚雅	徐慧如	劉興聰	戴嘉萱
林正義	楊琇惠	陳亭宇	黃映嘉	邵倍擘	蔡宜庭
卜冠菱	苗婷婷	謝渝芳	嚴宇淋	詹雅鈞	吳佩珊
蔡宗桓	陳駿宏	黃建勳	楊陳翰	莊婉屏	陳依鈴
黃凱臨	洪正哲	鄭雅心	黃哲偉	洪雅恬	梁肇元
羅浩芸	吳米琪	許正昇	謝緯聰	謝欣好	林珉安
謝佳倫	黃品傑	鄭惠元	鄭惠方	黃雅嵐	李嘉芸
賴富蓉	張馨月	陳彥豪	陳盈如	葉書好	葉毓琪

陳 媛 因	鄒 依 芸	鍾 林 安	凌 振 宇	莊 南 琦	陳 書 雋
李 興 彥	陳 玫 臻	鄭 力 尹	詹 宜 芬	余 良 元	楊 庭 宜
江 明 麗	張 毓 容	蔡 明 諺	許 美 玲	姚 雅 寧	陳 緯 霖
蔡 宜 貝	顏 育 瑩	陳 建 宏	陳 依 玉	張 方 駿	詹 鎮 維
洪 麗 雅	黃 雨 詩	陳 淑 慧	藍 慧 雯	許 哲 瑜	何 婉 如
洪 榆 鈞	徐 仲 璇	李 佳 寧	黃 齊 翰	劉 倩 寧	黃 啟 瑞
張 慧 琴	葉 思 筠	吳 坤 儒	許 雅 惠	許 惠 玲	沈 羿 君
張 凱 平	張 哲 銘	方 晴	陳 皓	劉 柏 佑	江 家 銘
廖 佩 琪	賴 欣 怡	陳 俊 豪	王 志 達	紀 筱 芸	楊 雅 萍
李 麗 芬	謝 雅 倩	張 詠 勝	施 松 伯	塗 勝 傑	蔡 佩 欣
王 文 儒	曾 俊 達	吳 昱 瑩	邱 意 涵	許 濠 智	許 寧 芳
趙 素 清	黃 俊 興	黃 郁 珊	劉 中 行	賴 怡 婷	盧 昱 如
楊 智 棠	李 培 綸	周 婕 妤	張 永 和	鍾 彥 良	許 晉 銓
蕭 登 耀	蔡 怡 青	張 人 方	許 芳 瑜	黃 珮 瑜	陳 吳 柏 霖
張 雅 雯	莊 家 豪	陳 琬 慈	詹 怡 珊	賴 怡 璇	江 百 翔
吳 岱 芸	連 毅 昇	施 秀 珠	黃 孟 書	黃 俊 嚴	黃 堯 章
余 光 庭	林 哲 宇	陳 彥 宇	謝 尚 緯	趙 家 駿	黃 國 庭
許 智 閔	沈 玉 婷	張 志 銘	簡 秀 紋	譚 寧	林 育 正
王 宥 程	郭 怡 伶	白 勝 州	郭 儒	謝 以 波	胡 宗 奇
翁 士 軒	沈 韋 儒	林 家 揚	莊 雅 捷	郭 懿 慧	林 文 棟
王 壽 浣	陳 怡 伶	郭 建 容	高 維 廷	白 珮 玟	黃 冠 賢
李 宜 潔	鮑 柏 丞	林 怡 秀	李 泰 延	蘇 子 云	王 譯 萱
徐 玉 鳳	楊 珮 欣	翁 怡 馨	黃 嘉 駿	吳 珮 瑄	潘 怡 璇
曾 琬 瑜	呂 沅 融	陳 品 君	宋 玗 庭	施 百 俊	蔡 東 廷
林 建 宏	黃 信 雄	戴 以 涵	王 嘉 敏	李 家 齊	陳 彥 廷
李 哲 豪	林 漢 登	鄭 旭 高	鄧 逸 婷	馬 君 廷	張 雅 婷
林 安 道	廖 韋 倫	陳 盈 君	林 師 敏	林 家 華	林 雯 瑜

林信行	王靖婷	劉芳	王政尉	陳文香	林昀珊
林昱慧	張錫涵	靳知勇	丁英泰	歐沛芯	張君瑤
董靜諭	鄭維菁	謝文盈	謝佳樺	張純怡	葉柏良
謝叔悵	張珮涵	楊慧敏	木郁涵	許華庭	李佳霖
謝昭蘊	林靜宜	巫恒翊	李立中	鄭敏聰	陳建勳
陳柳芬	張恆偉	張筱蕙	江伶佳	唐民澤	賴儀嫻
陳姿勻	余安婷	王洛佳	林鈞儀	林妍伶	柯沛均
廖怡婷	洪霜禾	羅澍瑀	劉采薇	謝曠如	施振東
楊美華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查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徐珣益等68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不動產估價師 10名

徐珣益	陳聖昌	詹進益	魯先維	李博誠	葉芷宜
謝坤龍	邱士峰	胡毓忠	杜宇璇		

貳、專利師 47名

一、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5名

黃柏睿	林湧群	劉人碩	陳奕之	洪于舒	
-----	-----	-----	-----	-----	--

二、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8名

盧佳吟	蔡明珠	劉仁傑	吳秀珊	鄭志玲	姚柔安
歐陽婷婷	林宗邦				

三、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7名

王柏硯	翁子軒	何建勳	卓俊傑	董柏昌	江日舜
鍾宜縈					

四、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5名

胡家榮 劉沁璋 吳珮雯 朱彥宇 林敬堯

五、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基本設計) 9名

蘇筱涵 何治儀 楊文賓 林松柏 邵而康 李佳怡
李伯昌 劉季儒 陳政大

六、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10名

洪俊傑 蔡明翰 陳佳甫 平謹榕 林長榮 王君豪
高卉芸 林伯修 林東威 呂嘉雄

七、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0名

(無人錄取)

八、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0名

(無人錄取)

九、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0名

(無人錄取)

十、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基本設計) 2名

梁弘逸 高萃蔓

十二、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1名

陳怡婷

參、民間之公證人 11名

范嘉紋 陳耀郎 張瑞芬 洪慶護 謝宗憲 王怡蓁
鄭景仁 江 泠 陳紫婕 陳珮伊 馮彥錡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家圖書館民國103年5月9日國圖人字第103080023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家圖書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圖書館數位知識系統組設計師，因不服該館103年3月7日國圖人字第10300013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家圖書館103年7月4日國圖人字第103080035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

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例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人事、政風、主計及警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例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例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例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改列同條第5項）修正說明可供參照。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國家圖書館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3人，其中票選委員6人之產生方式，係由該館全體受考人為候選人及選舉人，互相票選產生；惟該館以所屬組、室、中心為單位，限制每1單位至多以當選1人為限。此有國家圖書館102年6月10日簡簽及同年月24日102年度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開票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館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結果，秘書室受考人有2人得票數並列票選委員第3名，惟該館以同一單位至多僅

能當選1人為由，排除其中1人之當選資格，並自無當選人之單位中遞補1人擔任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有違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是國家圖書館組成之102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委員會初核之系爭考績案，既有上開法定程序之瑕疵，自難謂適法。

四、綜上，國家圖書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民國103年5月14日嘉人字第10352705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秘書室課員，因不服該處103年3月26日嘉人字第10352703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嘉義林管處同年月26日嘉人字第10352707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8日補充理由，嘉義林管處亦於同年月10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

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乃屬各機關長官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評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各林區管理處設秘書室，掌理有關研考、文書、事務、出納、財產、車輛管理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之事項。」第6條規定：「各林區管理處置秘書、課長、技正、專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復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所載，該處秘書室並未設置主管人員。卷查再申訴人係嘉義林管處秘書室課員，其10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該處秘書室○○○技正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評擬並蓋章，此有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因嘉義林管處秘書室並未設置主管人員，則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應為該處處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應由處長評擬，始符法制。縱該處秘書○○○於102年12月2日○技正所擬簡簽上批示：「請協助本人綜理秘書室業務」，並蓋有○○○處長之授權章，然○技正僅為處長授權協助處理業務之人員，仍非屬前揭考績法規所定得為評擬再申訴人考績之單位主管。其評擬之意見，僅能作為處長考評之參考，而應由處長評擬後，再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據上，嘉義林管處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綜上，嘉義林管處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

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3年5月16日調人貳字第103065129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官，因不服調查局103年3月24日調人貳字第103065075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同年7月4日調人貳字第103065179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調查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臺灣省調查處處長（按：由調查局主任秘書兼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工作不認真，且執意不接受長官指正，實需檢討改進工作態度」之評語。其10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2次、嘉獎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學有專長、欠缺主動、固執己見、心有旁騖」；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承辦『0906』專案期間，未善盡承辦人職責，且與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官（按：署）承辦檢察官互動欠佳。」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所列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經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調查局考績委員會103年1月8日25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

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其考績分數未達80分以上；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考評期間表現良好，單位主管未參酌個人工作表現，將其考列乙等，有失公允云云。茲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及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又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承辦「0906」專案並未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一節。經查再申訴人於承辦上開專案期間，有關101年聲監續一字第002號通訊監察書部分，漏未依規定每2個月就聲請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原因予以檢討。此有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102年2月28日國高分院第1020000183號函、再申訴人同年3月11日原簽擬意見、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站同年月14日簽等影本及再申訴人103年7月30日補充理由附卷可稽。是單位主管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作業，將上開事由列入考評依據，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準用同法第42條規定，調閱並複印其102年度考核紀錄一節。按依保障法第59條之規定，再申訴人固得申請閱覽服務機關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惟依同條第2項後段規定意旨，本會如有正當理由，仍得拒絕其閱覽之申請；且依同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次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茲因再申訴人申請

閱覽之上開資料，均係機關辦理考績過程中之相關資料，非屬得提供閱覽之資料，本會尚無從依其所請提供上開資料之閱覽。

七、綜上，調查局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國103年5月27日投院裕人字第10300007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南投地院）薦任第六職等二等書記官，因不服南投地院103年5月6日投院裕人字第103000067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投地院同年7月2日投院裕人字第10300009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南投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書記官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

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南投地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好，少數為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樂觀進取」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書記官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南投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投地院103年1月7日103年1月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

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據102年12月份辦理案件報表，其102年度年終執行績效為第1名，但南投地院民事執行處102年度各股辦案成績年度統計表顯示其辦案成績排名第8名，結果似有矛盾，且此評分機制似有不公一節。卷查南投地院民事執行處於94年4月間，為鼓勵書記官積極辦案，有效清理積案，訂定「民事執行處書記官辦案成績評分標準表」，其後於97年2月18日97年2月份第1次庭務會議討論修正後，作為歷年來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依據。該院民事執行處均將每月成績統計表張貼於該處公告管理系統，供同仁查閱，不應單憑再申訴人個人認定評分機制不公，即逕予否定經庭務會議決議之評分機制及每月公告之評核分數。次查南投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績效評比，係綜合考績年度成績，而非僅就單月論定，且依民事執行處102年度各股辦案成績年度統計表統計結果，再申訴人辦案成績為該處排名第8名，成績確顯落後。是再申訴人僅就102年12月份之執行績效逕自認定，似有誤解績效評比之機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投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民國103年5月2日北市社人字第10330210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北市社教館）推廣組技士，因不服該館103年3月3日北市社人字第10330120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社教館103年6月20日北市社人字第10330346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月27日北市社人字第10330406900號函及同年7月4

日北市社人字第1033042060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社教館派員於同年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北市社教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社教館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先經館長退回該館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館長覆核，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

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專業知能足惟工作態度觀念偏差」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有能力但處世技巧待改進」等評語。其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103年1月7日北市社教館103年第1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維持單位主管初評分數79分，並建議將再申訴人列為優先提列甲等人員，該館館長○○○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該館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103年1月15日該館103年第2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仍維持79分及建議將再申訴人列為優先提列甲等人員，○館長覆核仍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社教館人事室103年1月7日簽、同年月16日簽及該館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未請事、病假，此一事實，固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惟其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自不符得評列甲等之要件。又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北市社教館不許其申請閱覽考績評定過程之書面資料，及該館未將其平時成績考核等相關文件陳送該館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有違正

當法律程序等節。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及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釋：「……四、……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對於年終考績評定參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或複印資料。又因法令限制及公益之維護，而限制保障事件之當事人閱覽相關文書、資料及卷宗，係在公益與當事人程序上利益相衝突時，所為之取捨、衡平與折衝；當事人武器之平等及程序利益，不免受限制閱覽卷宗影響，惟為顧及正當程序保障及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就再申訴人指稱考績辦理程序中，可能發生有程序瑕疵或裁量恣意之違法情形，本會均慮及當事人無從閱覽卷宗，而本於職權積極主動調查，已對其實體上權利提供應有之保障，以降低否准閱卷對當事人程序利益之影響。至再申訴人所訴，北市社教館未將該館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等相關文件陳送該館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部分，按依考績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經查該館前開103年6月27日函及同年7月17日派員陳述意見時均表示，該館人事室主任○○○於103年1月7日及同年月15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均備具考績評分清冊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相關文件供各出席委員查閱，惟會議中並無委員要求查閱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尚無再申訴人所訴之程序瑕疵。核該館所為，並無違反考績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再

申訴人所訴，顯屬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2年如期完成「親子劇場營運及整修工程」，順利提供予「臺北最High新年城—2014跨年晚會」活動使用，負責盡職且有具體事蹟；另機關長官係基於個人主觀好惡，以「其他同仁需要升等」為由，片面決定其考績分數及等次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就受考人考績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皆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機關首長將原乙等受考人提列為甲等，及未將考績委員會初核建議優先提列甲等人員，提列為甲等，均未註明事實及理由，亦有程序瑕疵一節。按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考績案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已有明文。次按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意旨，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程序且授權機關首長得改列甲等之人員，機關首長於考績委員會授權範圍內改列為甲等部分，實質上應認與考績委員會意見相同，尚無改列結果與初核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自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復議程序之適用。據此，北市社教館○館長依據考績委員會初核建議提列之甲等名單，改列為甲等部分，尚無加註理由之必要。又○館長維持考績委員會初核分數，未將考列乙等人員提列為甲等部分，因與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並無不同，自亦無加註理由之必要。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仍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社教館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敍獎事件，不服交通部航港局民國103年4月23日航人字第10311104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科長。航港局103年3月7日航人字第1031110267號獎懲令，以其前任職於交通部期間，主辦「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作業，出（列）席相關會議、負責簽報綜整資料及聯絡相關事宜，圓滿達成任務，依交通部航港局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航港局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5款規定，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航港局103年6月5日航人字第10300550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銓敘部92年1月6日部銓三字第0922208902號書函釋略以，調職人員於調職前發生之獎懲案件，以該調職人員已非原職機關現職人員，原職機關對之已無發布考核權限，似不宜對之發布獎懲令。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視察，於102年9月9日調任航港局科長，其調任現職前未及發布之獎勵案件，應由交通部建請現職機關依權責發布。復按航港局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十五）其他事蹟，有優良事實表現者。」據上，航港局職員具有其他事蹟，有優良事實表現者，得予嘉獎。至是否符合該要件，應由航港局依其案情，衡酌往例及敘獎額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之考量。
- 二、卷查交通部103年2月20日交人字第1035001739E號函，以再申訴人擔任該部視察期間，主辦「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作業，出（列）席相關會議、負責簽報綜整資料及聯絡相關事宜，完成法案修正通報作業，圓滿達成任務，卓有績效，建請航港局依權責核予其記功二次之獎勵。案經航港

局同年月24日103年度第7次考成委員會暨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依該局102年第2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主辦修訂法規者嘉獎二次，協助辦理者嘉獎一次，僅出席他機關修法會議，不予敘獎之原則，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二次之獎勵。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航港局據以核布103年3月7日航人字第1031110267號獎懲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航港局為交通部所屬機關，對於交通部建議敘獎認定之基礎事實疑義，應洽詢該部相關單位瞭解並將其貢獻度，於航港局考績委員會中呈現，航港局未敘明不採認交通部建議敘獎額度之理由，且未將前揭敘獎令副知交通部，違反規定等節。查各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係各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權責，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航港局考績委員會固得參酌他機關所為之建議，辦理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惟其建議尚無拘束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又依航港局前揭103年6月5日再申訴答復函，該局對於商調進用人員之原服務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案件額度，係由考績委員會審酌敘獎事由及該局敘獎額度之衡平性作成決議，迄今已有10件調降案例。此有航港局「外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案經本局委員會調降額度彙整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航港局業於103年5月30日以同一文號獎懲令，將本件獎勵情形副知交通部，此有航港局103年5月30日航人字第1031110267號獎懲令副本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航港局103年3月7日航人字第1031110267號獎懲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二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3年6月12日宜檢貴人字第103050009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宜蘭地檢署103年4月23日宜檢文人字第1030500058號職務評定通知書，

核布其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蘭地檢署103年7月8日宜檢貴人字第103050012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及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卷查宜蘭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依再申訴人平時考評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職務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其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二、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作成處分。……」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第17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法務部核定職務評定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未予適當評定或有評定不公、徇私舞弊情事，應請原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對其評定結果，法務部並得逕予變更，且課予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經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其如於職務評定年度內，經法務部部長依法官法第95條規定作成行政監督處分者，年終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法務部檢審會或法務部部長對受評人職務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各評核項目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僅1項次為C級，其餘均為B級；個人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將非書類格式之簽呈內容當成起訴

書類之一部分，違反刑訴§264 II法定起訴書應記載事項，復指示書記官製作2種不同版本之正本，顯有違反刑訴§52規定，致引發102.5.9.法務部檢察官論壇『檢察官辦案書類加備註』議題之風波」之註記；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尚須督促」之評語。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之處分紀錄欄記載：「嗣後注意」；差假情形欄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或曠職。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謹守職責，誠實真摯，須加督促」，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宜蘭地檢署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結果皆維持良好。經宜蘭地檢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103年2月21日第19次會議及同年3月21日第21次會議，參照銓敘部102年1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486號書函意旨，並審閱各機關所報補充意見綜合考評後，決議依職務評定辦法第17條規定，將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嗣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以該部103年4月2日法人字第10308509210號函副知該署。此有上開再申訴人各期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檢審會103年2月21日及同年3月21日第19次及第2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宜蘭地檢署依法務部核定結果，據以評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核定之職務評定通知書，並未記載具體之事實及理由，亦未附任何法條依據，顯已違反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按：應為第4項）之規定。查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係規定受評人在職務評定年度內，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事由；而同條第4項則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次查職務評定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法務部部長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復議。法務部部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本件並非法務部部長對檢審會審議結果有意見，交檢審會復議後，法務部部長仍不同意復議結果，而加註理由變更之情形。復查職務評定辦法第15條就職務評定通知書應記載事項，亦無所訴應附記法條依據、具體事實及理由等事項之規定。

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上開法令規範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職務評定於法務部核定階段遭變更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職務評定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議案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評人、有關人員或其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第17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法務部核定職務評定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未予適當評定或有評定不公、徇私舞弊情事，應請原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但必要時或原機關逾限不處理、未依規定處理時，上級機關或法務部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評定結果，法務部並得逕予變更，且課予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據此，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議案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評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職務評定審議會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係由法務部核定，就此階段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相關規範，自不得遽指為違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宜蘭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國立中正大學民國103年3月21日中正人字第10300024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請求進行職務輪調至校內其他單位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員。中正大學以再申訴人有下列情事，分別核予懲處：（一）102年12月30日中正人字第1020011466號令，審認其不接受主管指示，拒絕簽辦其承辦業務之公文，又對主管使用暴力，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形象，依國立中正大學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正大學獎懲要點）第7點第2款、第3款及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二）102年12月30日中正人字第1020011466A號令，審認其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公務人員形象，違反行政倫理及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屬官有服從之義務」規定，依中正大學獎懲要

點第7點第2款及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請求進行職務輪調。案經中正大學103年5月15日中正人字第10300035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中正大學派員於同年7月11日在該校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中正大學於同年月18日檢送補充資料，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正大學獎懲要點第7點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三）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十一）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第8點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中正大學所屬職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形象；或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之情事；或違反公務員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關於中正大學102年12月30日中正人字第1020011466號令部分：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中正大學秘書室於102年10月17日簽辦教育部之來函，會簽總務處，請總務處提供意見。經總務處○○○組長認該事項係屬再申訴人工作職掌之項目，爰交由其辦理。惟再申訴人逕向○組長表明不會辦理，拒絕簽辦；嗣將該公文擲回○組長桌上，並使用暴力拉扯○組長衣物，將其推拉出辦公室理論，中正大

學乃認再申訴人違反服務法第2條公務員服從義務之規定。此有102年11月11日中正大學職員獎懲建議表、102年12月11日及同年月19日中正大學102學年度第3次及第4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正大學總務處對再申訴人提出申訴理由說明等影本，及翻拍自總務處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照片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11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對於拉扯○組長之行為並不爭執，僅表示無暴力行為。

- (二) 茲以再申訴人負責辦理中正大學技工友人事管理，及督導管理該校總務處事務組技工友業務，此有再申訴人之職務說明書附卷可稽。其就職掌事項，本應以和善態度，切實執行，縱認長官交辦之事項非其所掌，或與長官意見不合，亦應與長官理性溝通，尋求妥善處理；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並得隨時陳述。然再申訴人對長官交辦之事項，僅因意見與長官不合，即以暴力拉扯長官衣物之方式，與長官發生衝突，未能理性溝通協調，尋求妥適處置，核已違反服務法所定之服從義務，損及公務員形象。中正大學依該校獎懲要點第7點第2款、第3款、第11款及第8點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因與○組長討論公文事項，即遭組長咆哮及摔公文對待；且於雙方拉扯時亦有受傷云云，核無足採。

三、關於中正大學102年12月30日中正人字第1020011466A號令部分：

- (一) 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經指派辦理中正大學102年績優技工、工友票選作業，負責各項選舉準備工作。經中正大學102年10月17日102年第1次技工工友人評會會議決議，請再申訴人「參考檔案或請教前承辦人有關選舉應準備之工作，例如選票格式、如何投票、唱票、計票、監票……等相關事宜。」及○組長102年10月23日上午9時10分寄發電子郵件，催請再申訴人速依前揭會議附帶決議事項辦理，並囑咐其事先洽詢委員得參加會議之時間、資料應準備齊全及隨同議程分送委員。此有上開會議紀錄、○組長102年10月23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會議決議，認○組長刻意刁難，乃於

102年10月26日下午4時許，手持績優技工、工友候選人選票，至○組長辦公室質疑其所製作之選票與前承辦人○○○所提供之選票有何不同。因雙方意見不合，發生爭執，再申訴人乃以「你發誓啊」、「垃圾」、「畜生」及「有種到外面釘孤枝」等不當言論挑釁及辱罵長官。中正大學乃認再申訴人違反服務法第2條之公務員服從義務；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11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雖表示，其係以詢問語氣，向○組長詢問：「你是畜生嗎？為什麼老是講不聽？」而非辱罵○組長，惟此有102年12月23日、25日再申訴人與○組長往返之電子郵件、102年11月11日中正大學職員獎懲建議表、102年12月11日及同年12月19日中正大學102學年度第3次及第4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違反服從義務，言行不檢，品行不端之行為，洵堪認定。

- (二) 按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再申訴人對於直屬主管之處置作為如有不同看法，應循正當程序反映意見，以符行政倫理及維持機關之紀律。惟再申訴人卻於辦公場所以挑釁或咆哮之方式表達，顯有違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核其行為對官箴之維護、辦公秩序及團隊紀律之維持，均屬不當，已嚴重損及中正大學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中正大學依該校獎懲要點第7點第2款、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組長個人領導統御心態不健全，產生嚴重偏差，只出張嘴發號施令，卻不願意承擔責任，亦不夠用心瞭解問題癥結所在云云。惟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僅係泛泛之說，是其所訴，均無足採。

四、關於請求進行工作輪調部分：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即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 經查再申訴人於提起本件再申訴前，中正大學對之並無具體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逕依再申訴程序，請求職務輪調至校內其他單位，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會已邀請再申訴人及中正大學派員陳述意見，對於相關疑義已有所釐清；且中正大學認定事實與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六、綜上，再申訴人請求工作輪調部分，既尚無具體管理措施而逕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有關中正大學102年12月30日中正人字第102001146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以及同年月日中正人字第1020011466A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3年5月30日航警人字第10300169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保安警察隊（103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安隊）第四分隊第五小隊小隊長，航警局102年11月18日航警人字第1020032989號書函，核准保安隊簽請自102年11月15日起解編該隊第四分隊第五小隊，併解除再申訴人之小隊長主管工作，嗣於103年2月17日調任該局臺北分局巡佐（現職）。航警局103年4月11日航警人字第103001219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保安隊服務期間，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

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航警局同年月17日航警人字第10300188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據此，已婚之警察人員，如有與配偶以外人員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之女○○○女士，於102年10月5日以電子郵件向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檢舉再申訴人疑似有婚外情。案經保安隊靖紀小組對再申訴人勤餘時間之生活情形，實施跟監、探訪，並依探訪時間，將所見情形，填寫於「航空警察局執行靖紀專案查處、探訪工作結果報告表」（以下簡稱報告表）。據102年10月26日12時至同年月27日1時及102年10月30日9時至14時之2份報告表記載，再申訴人自102年10月26日16時20分起至翌日0時30分止，停留於○○○女士居住之桃園縣平鎮市○○路○○段○○巷○弄○○號。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勤區員警前往查訪該址得知，僅未婚之○女士單獨居住，其無業且鮮少外出。復據102年11月4日17時至22時、同年月5日5時30分至8時30分及同年月日9時20分至21時之3份報告表記載，巡官○○○、○○○於同年月4日18時50分前往○女士住處觀察時，發現再申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XXXX-○○號小客車停放於該處門外騎樓處，且至當日21時29分仍未駛離。翌日6時45分○巡官再前往探

訪時，該車仍停留於原處，再申訴人持續逗留於該處。同年月5日10時30分許，再申訴人將其停放於門口之小客車後號牌拆除。復據當時蒐證錄影資料，同日14時10分許，保安隊人員引領再申訴人之配偶及女兒至現場，會同警勤區員警敲門後，發現再申訴人與○女士同在屋內1樓客廳，再申訴人於屋內穿著短衣、長褲與拖鞋，裝扮居家休閒；見調查人員出現於門口，○女士面露驚懼，態度迴避閃躲，再申訴人則慌忙收拾桌面物品，移入客廳後房間內，顯有刻意隱蔽不願為人查知物品之行為。再申訴人返回客廳後，神情慌張，神態故作鎮定，對調查人員所詢是否常至該處及何時前來該處之相關提問，答覆以偶爾至該處坐坐，今日是不久前方抵達該處，回答問題時，言詞結巴，避重就輕。再申訴人之配偶○○○女士於徵得○女士同意後，進入該屋1樓客廳，○女士質問○女士：「他（再申訴人）常常來嘛？」○女士回答：「嗯。」○女士再質問○女士：「（再申訴人）晚上就來了嘛？對吧！」○女士再次回答：「嗯。」顯見再申訴人答覆之內容與○女士所陳並不相符。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於該處留宿，未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云云，並非實情。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5日受調查時，對於拆除自小客車後方號牌一事，陳稱係因車子左前葉子板被撞要送修，故予拆除云云，此說詞已有違常理；再申訴人於同年月7日受調查時改稱，因風聞有人要查扣其車，故暫時拆除自小客車號牌云云，此說法亦與經驗法則相違。再申訴人受調查時說詞前後矛盾，反覆不一，避重就輕，顯有刻意隱匿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並有規避調查人員查詢相關情事之意圖。上述各節，有102年10月5日○○○女士檢舉電子郵件、上開報告表6份、航警局102年11月5日現場錄影光碟、該局102年11月5日及同年月7日訪談筆錄2份及保安隊102年11月5日調查筆錄2份等影本在卷足憑。是再申訴人頻繁且長時間停留於○女士住處，與○女士交往甚密，甚而留宿過夜，時間長達19小時，其有與配偶以外人員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洵堪認定。航警局據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於保安隊期間，與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

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之要求，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女士為一般正常之朋友關係，並無特殊關係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同一事由，經航警局調職，茲再予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對所屬公務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個人行為僅屬個人與家庭問題，於社會通念尚未達情節嚴重之程度云云，惟查再申訴人為已婚警察人員，理應謹守男女分際，避免有損警察機關及人員聲譽之行為。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引發家庭紛爭，甚而於○女士住處留宿過夜，共處一室時間長達19小時，其有與配偶以外人員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已如前述。又其身為執法人員，明知已領有號牌之自小客車，應依規定懸掛，為規避跟監查核，竟違規拆除該車號牌，招致路人側目，並謊稱其係因找人修車，方將其車輛停放該處。因所稱內容與調查證據多所牴觸，可信度容疑，嗣經航警局先後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及關懷輔導對象，其確已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難謂不嚴重。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航警局103年4月11日航警人字第103001219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分別不服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民國103年4月17日嘉醫人字第1039901041號函及第10399010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對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之管理措施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於102年7月23日由行政院衛生署改制更名）嘉義醫院（以下簡稱嘉義醫院）總務室主任，於103年2月5日調任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政風室主任。嘉義醫院103年1月29日嘉醫人字第103990025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該院總務室主任期間，監督下屬不周，核予書面警告；同日嘉醫人字第1039900255號令，復以其監督下屬不周，致延誤公文時效，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4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醫院同年5月15日嘉醫人字第1039901344號函及第10399013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20日及同年7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嘉義醫院派員於同年7月24日在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就系爭書面警告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分別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所主張法律上之原因相近，證據亦具共通性，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予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是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如有違反此一義務之情事，即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或由機關本於權責為適當之處理。
- 三、關於書面警告部分：
 -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書面警告之基礎事實係其於擔任嘉義醫院總務室主任期

間，該室約用專員○○○承辦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業務，辦理有時效性工作或業務，疏於注意，致未能依限完成，再申訴人為其直屬主管，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經查：

- 1、前行政院衛生署以102年1月15日衛署秘字第1020061079號函，請所屬機關（醫院）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要求，處理各該管理國有公用土地之申報地價調整事宜。嗣衛福部於同年8月2日至嘉義醫院辦理10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業務後，以同年12月4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809號函，檢送該部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予嘉義醫院，列舉該院回報資料錯誤之缺失，並請該院依表列辦理情形及建議處理方式檢討改進，於同年月20日前函復。惟該院屆期仍未函復衛福部。此有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15日函、衛福部102年12月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嘉義醫院於102年12月24日召開102年第24次行政會議，決議就國有財產盤點檢討及財產報廢程序報告逾期一事，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審查；並請再申訴人就○員公文逾期情形進行專案輔導，確實管控科室公文。嗣衛福部以同年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20115078號函，重申該部上開同年月4日函之意旨，請嘉義醫院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請該院就所送102年公告地價調整後，每筆土地帳面價值增減異動統計表中，項次3「台斗坑段324地號」之公告地價現值，檢視其正確性，及於103年1月10日前，檢送正確之統計表予該部。查衛福部前揭102年12月31日函，○員係於103年1月3日收文，卻遲至同年月23日始簽辦，業已逾函復期限。是○員承辦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業務，確有延宕公文之情事；再申訴人身為○員之單位主管，未確實管控科室公文，確有督導不周之情事，此有衛福部上開102年12月31日函及嘉義醫院同年月24日102年第24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3、案經嘉義醫院103年1月3日103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員申誡二次之懲處；同年月20日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廣績討論相關違失人員懲處案，決議維持○員懲處之額度；再申訴人督導不

周部分，核予其書面警告，以資惕勵，該院爰據以核布同年月29日嘉醫人字第1039900256號令。又該院同年月27日103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員逾限未辦理前揭衛福部102年12月31日函部分，審認再申訴人身為○員之單位主管，對下屬公文延宕情事未能及時察覺，管理監督不周，決議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5款之規定，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該院爰以103年1月29日嘉醫人字第1039900255號令核布，固非無據。

- 4、惟嘉義醫院代表於103年7月24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書面警告係該院行政管理措施，該院103年1月20日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雖決議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惟無法提出於同年月29日前業已口頭告知再申訴人之相關證明；又該院因文書作業流程之疏誤，致上開書面警告及申誡一次之懲處係於同日核布等語。查本件嘉義醫院認再申訴人對屬員承辦國有財產相關業務延宕及延遲辦理後續相關公文，有督導不周之情事，分別核予書面警告及申誡一次之懲處。惟因上開業務及相關公文延宕情事，顯具關聯性；且該院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管理措施之目的，應係為惕勵其確實督導屬員承辦公文掌握時效，然嘉義醫院於同日核布上開書面警告及申誡一次之懲處令，顯然無法達到以書面警告惕勵再申訴人之效果，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1項所定，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達成之適當性原則。是嘉義醫院核布再申訴人書面警告，即無必要。

- (二) 綜上，嘉義醫院103年1月29日嘉醫人字第103990025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核有不當，爰均予撤銷。

四、關於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五) 辦理有時效性之工作或業務，疏於注意，致不能依限完成者。(六) 執行其他應辦事項，未依規定完成而無正當理由者。……(九)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據此，衛福部及所屬

機關（構）人員，如辦理有時效性之工作或業務，疏於注意，致不能依限完成；或執行其他應辦事項，未依規定完成而無正當理由；或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擔任嘉義醫院總務室主任期間，其屬員辦理有時效性之工作或業務，疏於注意，致生延誤公文時效之情事，已如前述。案經嘉義醫院103年1月27日103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身為○員之單位主管，對屬員公文延宕情事未能及時察覺，管理監督不周，決議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5款之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固稱，其曾多次要求○員儘速於期限內完成財產盤點等相關事宜並函復衛福部；○員亦提出說明書陳明，再申訴人確有積極催辦之作為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於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時，以電話方式陳述意見陳明，其身為單位主管，下屬如未將承辦公文陳核，其無法知悉公文進度等語，惟其並未提出已積極催辦之實證。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再申訴人有積極輔導○員之作為。是再申訴人確有對屬員管理監督不周之情事，惟尚難認與該要點第6點第5款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符。次查嘉義醫院代表於103年7月24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本案係追究再申訴人督導不周之責任，依該院上開103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係審認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核已違反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之「執行其他應辦事項，未依規定完成而無正當理由者」，惟懲處令誤植為該要點第6點第5款等語。復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尚難認屬就其承辦業務，未依規定完成而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亦難謂與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符。是嘉義醫院逕依上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即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上開督導不周之行為，在該院業務推動上，已有造成不良後果之情事，仍該當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所定之懲處要件。是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仍應予維持。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故無法列席嘉義醫院103年1月27日及同年3月19日103年第7次及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該院未再擇期給予申辯機會一節。按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之懲處，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所定，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事項。惟查嘉義醫院於103年1月27日召開103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時，業經再申訴人同意以電話方式陳述意見。又該院就其所提申訴案，於同年3月19日召開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時，亦通知其列席，此有該院同年月13日嘉醫人字第1039900662號開會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嘉義醫院已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 綜上，嘉義醫院103年1月29日嘉醫人字第103990025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消防局民國103年5月14日基消人壹字第10300038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消防局仁愛消防分隊隊員。基隆市消防局103年4月3日基消人壹字第1030002889號令，審認其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機關形象，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市消防局同年7月3日基消人壹字第10300052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三）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機關形象。……（二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第7點附註規定：「（一）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據此，消防人員如有違反法令禁止之事項，或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機關形象或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4月間，與○姓女子於旅館發生性行為，且未經其同意拍攝性行為過程，事後又多次打電話約其見面未果，遂將2張由錄影截圖之私密照上傳至○女士臉書（facebook），藉以要求○女士見面，經其報警處理。嗣再申訴人再度約○女士於103年3月15日下午11時執勤期間見面，遭3名埋伏警員帶回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以涉有妨害性自主及恐嚇罪嫌移送該局婦幼隊偵訊，此事件並經報紙媒體報導揭露。又再申訴人對妨害秘密、將私密照上傳○女士臉書等情，於該局政風室調查及考績委員會陳述時，均已自承。此有基隆市消防局政風室103年3月17日簽（含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及該局103年3月21日103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利用將○女士私密照上傳其臉書之手段，藉以邀約見面，已造成○女士心生恐懼，因而報警處理，經核再申訴人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服務義務；又其所為，損及公務人員

形象及服務機關聲譽，難謂不嚴重。基隆市消防局審酌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該當消防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3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固有未洽；惟其上開行為，已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課予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仍該當消防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0款所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要件。並考量其將○女士私密照上傳臉書之惡意程度，以及前已有騷擾其他女士經投訴之類似情事，加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涉妨害性自主及恐嚇案件尚未經起訴及判決確定，基隆市消防局不得逕予懲處；又該局有同仁發生相似個案，僅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行政懲處，有違公平原則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再申訴人所涉刑事責任縱尚未確定，亦無法免除其依行政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又各機關長官本於權責，得就所屬人員之違失行為追究懲處，且因個案情節之不同，行政責任之追究自亦不盡相同。況公平原則僅有在合法之事件上始得援引主張，縱有其他同仁因違失行為未受行政懲處，再申訴人並無主張不法平等之餘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基隆市消防局103年4月3日基消人壹字第103000288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3年4月2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2520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石碇分駐所（以下簡稱石碇所）警員。新店分局103年3月3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12791-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3日8時擔服值班勤務，清點90手槍、無線電及警用小電腦與實際出勤數目不符，未落實槍彈管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

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店分局103年5月29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322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石碇所派員於103年7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103年7月22日提出申請言詞辯論之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勤細則）第38條規定：「值班勤務之工作項目如下：……四、武器、彈藥、鑰匙、通訊器材及安全裝備設施等應確實清點、保管與交接，以及服勤人員領、繳裝備之核對。勤務交接時，移交人員應填寫交接登記簿，交由接收人員簽章。……」第39條規定：「擔任值班勤務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一、駐地之安全維護，應全神貫注，……。對文書、武器、櫥櫃及一切器材，應隨時檢視，……。」第95條規定：「本細則實施勤務優劣獎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及該局102年10月22日北警後字第1022921827號函略以：「……三、有關本局值班人員於值班勤務過程中，如遇同仁領繳械彈，……應清點械彈；為明清點責任，本局策進作為統一律定『值班人員清點械彈，應於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確實登載清點情形，以備查考』。」是新北市警局人員擔服值班勤務，應隨時檢視文書、武器、櫥櫃及一切器材；如遇同仁領繳械彈，應即清點械彈，並於新北市警局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以下簡稱交接登記簿）上確實登載。此揭規定及勤務要求，業經新北市警局代表於103年7月18日陳述意見時確認說明在案，再申訴人於同日陳述意見時亦坦承知悉。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3日上午8時至10時，擔服石碇所值班勤務。新店分局巡官○○○同日上午8時35分至該所督導勤務，於清查各項裝備之領用情形後，發現各項裝備之實際數目為：90手槍在所12支、出勤4支；90手槍子彈在所216發、出勤24發；無線電在所7台、出勤0台；警用小電腦在所2台、出勤0台。惟該所交接登記簿之登載數目為：90手槍在所15支、出勤1支；90手槍子彈在所216發、出勤24發；無線電在所6台、出勤1台；警用小電腦在所1台、出勤1台，經核其登載數目與實際出勤數目不符情形如下：（一）3支90手槍已出勤卻列在所；（二）1台無線電在所卻列已出勤；（三）1台警用小電腦在所卻列已出勤。此有103年1月23日石碇所10人勤務分配表、同日新店分局巡官○○○之督導報告、石碇所之交接登記簿等影本在卷可稽。茲對照該所之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有警員○○○、○○○、○○○分別於8時以手槍測驗、打靶、射擊常訓之事由，領用3支90手槍，及再申訴人於8時自行歸還1台無線電之紀錄，是再申訴人確有同仁領繳械彈時，未立即清點械彈，並於交接登記簿上確實登載之情事，可堪認定。新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擔服值班勤務期間，經督勤發現90手槍、無線電及警用小電腦與實際出勤數目不符，未落實槍彈管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警勤細則第38條所稱「清點」及第39條所稱「隨時檢視」之意義不明，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嫌，且究應採取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或目的解釋，亦有未明；又其僅須擔保械彈等裝備並未遺失，即不應認定其執勤有違失云云。茲以該細則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對於擔服值班勤務之工作項目及應遵守事項，已有明文；其意義對受規範者而言，並非難以理解或不可預見，況再申訴人於陳述意見時亦坦承，其知悉如遇同仁領繳械彈時，應立即清點並於交接登記簿上登載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對法規範之曲解，實難採據。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茲以本件懲處事證明確，認定事實與適

用法規亦無疑義；且本會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3項規定，通知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在案，已充分保障其權益。爰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綜上，新店分局103年3月3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1279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4月23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19269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南縣警察局新化分局）警備隊巡官。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查勤區巡官期間，對考核監督對象警員○○○因行使偽造公文書等事，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案，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2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085881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103年6月3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2624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其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因違法犯紀而受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者，其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二次之懲處；該表附註四、規定，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又同標準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9年7月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擔任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查勤區巡官。警員○○○自98年7月3日起任職於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迄於100年11月11日調南市警局歸仁分局服務，於102年3月4日辭職；另違法失職案件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103年1月10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於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期間對○警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次查○警員為覬覦民眾○○○所有臺南市安平區土地之利益，分別於99年12月21日、22日及100年1月13日，利用警用M-Police系統查詢○○○身分證影像等資料，並將該資料洩漏予友人○○○；另由○○○、○○○於100年1月14日偽造南市警局第一分局公文及員警○○○之警員證（上貼○○○照片），向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印鑑證明，進而申請○○○所有該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補發。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再申訴人涉嫌詐欺、偽造文書、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提起公訴，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1月28日101年度訴字第1370號刑事判決，以○警員共同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7月24日102年度上訴字第289號刑事判決：「上訴均駁回」。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1月10日103年度鑑字第12703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此有上開判決書、議決書及新化分局二組查勤責任區一覽表（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南市警局103年3月18日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該局擬議前警員○○○懲戒處分「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懲處審核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既於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期間，擔任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查勤區巡官，對警員○○○於該期間之違法犯紀行為，自應負考核監督責任；又○警員因上開違法犯紀行為，受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之懲戒處分，其第一層單位主管警務員兼所長○○○受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為督察工作人員，其考核監督責任之論究，應比照單位主管減輕一等次，即應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南市警局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

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督察組任職期間未支領任何主官（管）職務加給或有任何擔任督察組業務工作之行政獎勵，卻要連帶負擔與有支領主官（管）或副主管加給並有行政獎勵配分主官（管）人員相同懲處，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且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再申訴人原既係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查勤區巡官，對該區○警員之品操紀律，自應負考核監督義務，與其有無領取主管職務加給或是否因督察（導）勤務受獎勵無涉。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之附表，就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核已就渠等是否直接負考核監督責任，為合理之差別規定，尚與平等原則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103年2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085881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條件事件，不服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103年5月26日基車人字第10300020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基市公車處）稽查，於103年3月25日以申訴書向該處申請准予撥配機車供公務使用，經該處103年4月11日基車人字第1030001362號函復以，103年度未編有公務機車預算，應由各課室先提104年度概算後再行討論；已向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申請移撥機車等語。再申訴人不服，於103年4月15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3年5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30005791號函移請基市公車處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市公車處103年6月9日基車人字第10300022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同年月19日基車人字第10300023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是機關應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予所屬公務人員。茲以上開條文所稱之「必要」及「良好」，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如何認定及提供必要機具設備，機關自得斟酌其所屬人員之勤務性質、工作環境場所、機關財務狀況及相關規定等為整體考量。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基市公車處稽查，依其所任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為安全調查及平時考核暨保險等業務；其工作權責包括對行車肇事、損害賠償與行車職責、違法舞弊等有調查處理之權責等。次查基市公車處稽查人員係屬外勤人員，須於市公車發生事故時立即至現場協助處理；惟該處囿於財政拮据，未配置公務機車，乃自96年度起，補貼油料費新臺幣500元予稽查人員。另以103年1月24日基車行字第1030000377號函，請基市警局無償移撥淘汰汽車1輛及機車2輛，並擬於104年度預算增列購置公務汽、機車之經費事宜。又依該處103年7月30日基車人字第1030002994號函辦理另案復審決定執行情形回復之說明四、及該處人事室傳真該室同年月31日之說明，基市警局已同意移撥該局汰換汽車1輛及機車3輛予該處，該處考量稽查人員工作之需要，擬優先提供機車1輛予稽查人員使用，機車之油料及維修等費用由該處行政室支付。前揭情事，有上開各函件及基市公車處行政室103年6月11日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基市公車處考量該處稽查人員辦理外勤業務須使用機車，為解決無公務機車可用之情形，已函請基市警局同意無償移撥淘汰汽（機）車，業獲同意，並擬優先移撥機車1輛供稽查人員使用。是該處已盡力解決未撥配機車供稽查人員公務使用之情形。再申訴人訴稱，基市公車處對其所請並無積極作為云云，核不足採。
- 三、綜上，基市公車處103年4月11日基車人字第1030001362號函及所為申訴回復，就再申訴人申請撥配機車供公務使用，已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且具

體執行，並經基市警局同意移撥該局汰換汽車1輛及機車3輛供該處人員使用。經核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詢及，服務機關若無法續提供狀況無虞之機車配合公務使用時，此期間如遇肇事案件處理時效急迫之際，當以何種方式趕赴現場處理一節，事涉基市公車處權責，所提疑慮，得先向該處反映，俾利其規劃處理方案及程序，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民國103年5月15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0982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2年6月28日調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蘆竹分局（以下簡稱蘆竹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不服蘆竹分局103年3月26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0538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蘆竹分局103年7月4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122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蘆竹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蘆竹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報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為D級外，其餘均為C級。其102年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員於101年12月19日在三重分局警備隊服務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取得民眾○○○資料，並以不當方式騷擾○女，遭予以記過一次並列違紀傾向人員列管，於102年6月28日調至本分局服務，持續列管違紀傾向人員。102年度獎懲總計嘉獎2次、申誡3次、記過1次，懲多於獎，工作情形及考核情形不佳。」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員對於派出所警勤區歷練經驗不足，仍需多加磨練，執行各項勤務容易有怠惰情事，……工作態度不積極，應對進退缺乏禮貌，整體表現不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次、申誡3次、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欠積極，勤務偶有疏失，服從性較差。」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

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5分，遞送蘆竹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102年獎懲相抵累積達記過以上，並於102年7月29日列違紀傾向人員迄今，初核改為68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3日蘆竹分局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因100年遺失毒品重要證據之違失行為被列入教育輔導，並受配槍管制，服務機關不讓其參與任何查緝任務，致無法爭取功獎來源；又考績委員會僅考量其102年度獎懲次數予以考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9條及第36條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以獎懲次數作為唯一之評擬標準。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蘆竹分局有考評不公、違反平等原則或對再申訴人有利情形未予斟酌之具體事證，尚難認其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9條及第36條規定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蘆竹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3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3年5月5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398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以下簡稱第二中隊）警員，因不服中市保大103年3月12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228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保大103年7月14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61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保大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第二中隊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保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

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勤惰正常工作欠積極，……對於交辦事項卻由家人決定有無違法或由家人檢舉提告。……整體表現：○員平時工作勤務簽出、入均正常，惟隊長交付應領用交通告發單執法迄今未領取亦無交通績效其家人常為○員勤務編排而檢舉。……」其102年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3.○員對於內部管理措施不服，未循正常管道申訴，任由配偶多次投訴，影響機關聲譽及損害公務秩序，情節重大，記一大過，並列入教育輔導。……」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記功1次、嘉獎11次、記大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誣控濫告，打擊團隊士氣，浪費社會資源，疏導無效，實不適任。」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中市保大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30日中市保大102年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

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直屬長官第二中隊中隊長○○○評定考績時，未遵守考績法第9條規定，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其與小隊長○○○相較，○小隊長具嚴重違失行為，卻僅考列乙等，顯有不公云云。按中市保大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已如前述。又依卷附該大隊考績清冊，係按各官等分別排列，尚難認有未依考績法第9條規定，以同官等為比較範圍之情事。至再申訴人對同任警正官等之○小隊長102年年終考績之質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屬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已針對102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丙等，以中市保大為被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於103年6月12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於該訴訟進行中，本會得停止審理本件再申訴案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7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茲以公務人員考績評定，係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並就受考人整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綜合評價，尚非以中市

保大國家賠償責任是否成立為準據。又本件尚非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之情形，自無停止本件再申訴程序進行之必要。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按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及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七、綜上，中市保大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民國103年5月16日彰尾中人字第10300017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田尾國中）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因不服該校103年3月24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田尾國中103年7月7日彰尾中人字第10300024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8月1日彰尾中人字第1030002757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田尾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田尾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

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D級；面談紀錄欄記載：「工作效率待加強 溝通能力待改善」；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採購程序須留意2.承辦勞健保業務宜謹慎3.做事效率應加強」等評語；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加強督導本職業務」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記功1次、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辦事效率不彰 工作態度不佳」；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詳如附件。」而依附件「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02年度職員—○○○業務重大優劣事實」項目1記載：「102.03.25代理代課老師勞保勞退加保資料錯誤 1.日期不符，導致投保時間錯誤使被保險人溢繳保險金額，影響當事人權益。2.被保險人名字不符。」項目2記載：「102.06.28衛生所健檢借用本校活動中心……2.未依正常程序辦理，與學校休業式日期相同，造成學校困擾。3.事後不當發言，損壞學校聲譽。」項目3記載：「102.07-102.09午餐招標工作於七月份完成，事務組遲至九月開學後經校長要求才完成簽約相關工作，行政效率不彰。」項目4記載：「班級公物修繕—導師多次反應仍未處理

102.6 1.303獨棟男廁。102.7 2.310班級洗手台。102.9 103.1 3.111教學大樓A棟男廁。」項目5記載：「102.11.18人事室查勤—不在勤」項目6記載：「102.12.13招標文件登入資料錯誤縣府核定本校擴充樂隊設備經費新臺幣65萬元採購案，○員於招標至經費核銷皆以擴充樂器設備名稱辦理，造成業務疏失。」項目7記載：「102.12.20未依規定辦理請假 1.出差縣府洽（公）未依規定辦理請假。2.聯絡保全人員卻無交辦代理人。3.事後報告書內容與事實不符。」項目8記載：「102.12.30縣有財產管理清點缺失 1.學校財產未依規定黏貼標籤2.學校財產與土地未確實登入。3.報廢財產未依公告程序辦理。」項目9記載：「102.12.31跳遠跑道施工未將廠商意見確實傳達……。」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田尾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2月13日及同年月17日田尾國中102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田尾國中103年8月1日彰尾中人字第1030002757號函補充略以，有關再申訴人有未即時修繕111教學大樓A棟男廁一事，係該校教師及學生自102年9月起即陸續交付修繕單，惟其除將修繕單遺失外，屢次經單位主管督促，迨至同年12月底止均尚未修繕完成，致男廁不敷使用，並更正前揭附件項目4「102.9 103.1」為「102.9 102.12」，即再申訴人於102考績年度內，確有未即時修繕111教學大樓A棟男廁之情事，而應列年終考績考量。此有103年7月28日田尾國中102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更正後附件「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02年度職員—○○○業務重大優劣事實」等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丙

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全年無事病假、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時數超過170個小時，雖其有工作疏失，惟情節並非重大，亦無違法失職、涉及弊案之情事，並不具有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件，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具體條件，機關首長為排除異己，將其考列丙等，顯失公平公正云云。按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其既不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考績法第6條所列舉之甲等或丁等條件，自應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衡酌其考績年度內之綜合表現，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或丙等；又前揭銓敍部102年1月3日函附件之一覽表所列宜考列丙等條件者，僅屬例示性質，並非無所列之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田尾國中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5月28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297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縣政府消防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科員，嗣經該局改派為組員，復於102年11月22日調任新竹縣尖石鄉秀巒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現職）。其因不服高市消防局100年1月2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000010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103年5月21日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高市消防局同年5月28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297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消防局同年7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019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

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其申訴程序即不合法，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雄縣政府消防局科員，因不服高市消防局100年1月25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103年5月21日向該局提起申訴，並於申訴書之「申訴人收受該項文書之年月日」欄位載明「100年4月1日」。次查再申訴人曾於101年5月31日向高市消防局申請補發96年至100年考績（成）證明書，並出具載有「……茲因不慎遺失……99……年考績通知書，擬申請補發證明書……。」等語之切結書，經該局於101年6月間核發96年至100年考績（成）證明書在案。此有上開申訴書、切結書及96年至100年之考績（成）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應於100年4月1日收受其99年年終考績（成）通知書時，即已知悉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情事，其於101年5月31日係因遺失該考績（成）通知書，而申請補發證明書，自無從認定其於同年6月間經高市消防局核

發考績（成）證明書後，始知悉99年年終考績等次及分數。又依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復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與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之高市消防局，有2日之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100年5月3日（星期二）。惟再申訴人遲至103年5月21日始向高市消防局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高市消防局以其提起申訴不合法為由，函復不予受理，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高市消防局100年1月2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000010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屬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民國103年5月15日
中警分人字第103002224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以下
簡稱中壢分局）警員，於103年2月27日調任該局八德分局警員（現職）。其因
不服中壢分局103年4月23日桃警人字第103002074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
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3日向
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0日與24日補充理由及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壢
分局103年7月2日中警分人字第10300269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
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

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壢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壢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分局長覆核，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分局長覆核，層報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C級或D級。其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二、○員本年1月23日由普仁所輪調本所，2月1日勤前飲酒、酒後駕車經查屬實，各記過1次，現列關懷輔導人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2日及病假1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

語欄記載：「性格懶散、行為不檢」等評語；有關獎懲次數部分，因中壢分局辦理考績作業，於102年12月31日前列印時，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僅記載全年記功2次、嘉獎39次、記過2次、申誡4次，尚有嘉獎1次及申誡1次之獎懲紀錄並未列入。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6分；遞送103年1月3日中壢分局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時，提送之考績評議清冊，有關再申訴人部分，業已記載正確之獎懲次數，初核結果仍維持76分；分局長○○○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103年2月6日該分局103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以再申訴人全年工作表現性格懶散，行為不檢，且曾有酒後駕車巡邏、勤前飲酒等情事，改為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該分局人事室103年1月29日簽、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附之102年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疑似酒後駕車係於102年2月1日發生，該分局依桃縣警局103年2月11日發布之函釋，將其考列丙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又其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4毫克，未違犯刑法相關規定，中壢分局逕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云云。

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中壢分局本得斟酌其102年2月1日酒後駕車之情事，作為102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參考；又其上開酒駕行為，經中壢分局102年3月20日中警分人字第1027008074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是該酒駕行為及懲處令之發布，皆發生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且中壢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時，上開102年3月20日令，尚未經有權機關撤銷或變更，該分局將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列入年終考績考量，於法並無違誤。另查桃縣警局103年2月11日桃警督字第1030007103號函，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同日警署督字第1030056536號函，重申「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嫌員警，列當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重要參考」，並非對考績之評定另為特別之規定。況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維護執法公信力，本訂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依其第6點附表規定，警察人員於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7毫克以下，縱未肇事，亦該當予記過之懲處，尚不以違反刑事法律為必要；且中壢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如前所述，係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為綜合考量，並非僅以其有上開酒後駕車之情事為唯一之考量基準。再申訴人所訴，顯屬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服務機關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時，係依據錯誤之獎懲次數評擬，基礎事實有所違誤一節。承前所述，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於評擬其102年年終考績時，公務人員考績表漏列各1次之嘉獎及申誡；惟上開資料漏列，於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業經更正，並續行機關首長提請復議與覆核、主管機關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考績程序，是中壢分局已依據正確之獎懲次數為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固應配合修正，惟並不影響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考量。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中壢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3年6月5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025802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該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偵查隊服務。南市刑大103年4月30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0222391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9日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身分證號「○○○○○○○○○○」1筆，未依規定登記，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南市刑大103年7月17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03452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機關加強戶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戶政資訊稽核計畫）肆、二、（二）規定：「程序：1、資料之查詢，使用者應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單位主管應根據其申請查詢條件及用途理由（必要時得令其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佐證），嚴加審核，確為公務上所須使用，方得核准其查詢使用。2、使用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查詢，查詢結束後應將結果……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陳送單位主管實施複閱。……」陸、一、（三）規定：「未依規定程序查詢（含代為查詢）戶政資訊者，查詢人每筆申誡一次；……。」據此，警察人員查詢戶政資訊前，應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查詢，並將查詢結果填寫於戶政資料查詢登記

程序並未規範。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之重要依據，依該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考績委員會核議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事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予以裁量。茲以本件懲處事實明確，南市刑大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市刑大103年4月30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0222391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戶政資訊稽核計畫只有懲處並無獎勵，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及電腦查詢戶政系統已有使用查詢紀錄，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實無存在必要等節。查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民眾個資安全及避免不當使用，爰訂定戶政資訊稽核計畫，以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之方式，落實個資查詢之稽核管理，並使警察人員確實遵守非因公務一律不得查詢使用之原則。再申訴人如認戶政資訊稽核計畫有修改或上開登記程序有簡化紙本作業之必要，允宜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民國103年3月20日北水人字第10304997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新北水利局）水利工程養護科技士，於103年3月14日調任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工程員（現職）。新北水利局103年1月23日北水字第1030149375號令，審認其任職於該局期間，簽辦101年至102年6月5日工務行政抽查缺失項目，逾期100日以上，依新北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水利局同年5月7日北水人字第10307317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嗣新北水利局同年6月13日北水人字第1031097721號函補充答辯，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新北水利局又以同年7月18日北水人字第1031342440號函補充答辯，再申訴人再於同年8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新北水利局為督促各項工程業務之推動，請該局各單位清查並要求簽結工務行政抽查案件。該局於102年6月27日所召開之晨報會議，主席曾指示：「各科目前仍未簽准之81件工務行政抽查案件結果，請於7月5日前全部進行簽報，並將去年至今年3月31日前未簽報案件之承辦人列冊送考績會討論。今後請各業務科於接獲工務行政抽查報告後，於1週內將廠商有無違反契約規定進行簽報。」上開晨報會議紀錄經該局102年7月1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在案。次查再申訴人自102年7月1日起，由新北水利局河川工程科調至該局水利工程養護科任職，並接辦○○○技士於102年6月28日移交之「101年度新北市市管河川區排河道整理及清疏工程（第1區）」工務行政抽查紀錄（抽查日期101年7月17日），有關行政查核缺失改善違約罰款處理業務之部分（以下稱系爭案件）。是系爭案件應於102年7月5日簽結，係屬限期案件。又依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六、規定，限期案件逾越所定期限辦結者，依實際處理日數計算處理時效。經查再申

訴人辦理系爭案件之公文處理情形如下：

- (一) 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4日創簽（創文號為1022186993）之說明二、擬具：「有關『各項施工查驗表單，未依監驗程序反映出檢驗停留點』，回覆如下：……（二）……檢驗停留點無須通知本局應辦事項，且契約內無相關罰則，故不罰款。」於陳核時，經同科○○○技正以便利貼加註：「監造如果有查驗，就應通知甲方，如無通知就應罰。」退回再申訴人。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8日在該簽上加擬：「本次行政抽查缺失罰款部分，將再評估監造公司及廠商是否有其他相關罰則，本案擬先行銷號，俟釐清後再另案簽辦」，陳經○○○科長批示：「如擬並依規速辦。」
- (二) 再申訴人又於102年8月26日創簽（創文號為1022544763），將前簽說明二、（二）改擬為：「……另有關監造人員告知主辦機關進行檢驗停留點部分：經監造單位表示，主要係以電話通知，惟現場無相關資料以供確認，且經查且契約內無相關罰則，故不罰款。」陳經新北水利局○○○副局長於同年9月4日核稿時註明：「停留點屬重大品管案件，罰責再研。」退回再申訴人。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9日在該簽上加擬「依鈞長指示再行研議後另案簽辦，本案呈閱後存查。」陳經○○科長核章並代為決行。
- (三) 再申訴人復於102年10月3日創簽（創文號為1022810199），該簽說明二、內容與同年8月26日簽之內容並無不同，惟於說明三、增列（二），加列監造廠商品質缺失之罰則。案於陳核時，經○○科長載以：「請○○敘明扣幾點？」並經會辦單位會計室及河川計劃科分別表示意見，再經簡任技正○○○加註：「綜簽後再陳。」退回再申訴人。嗣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4日在該簽上加擬：「依各會辦科室匯（彙）整後另案綜簽辦理。」陳經○科長核章並代為決行。
- (四) 再申訴人再於102年10月17日創簽（創文號為1022898108），該簽說明一、至三、與前簽一致；並於說明五、（二）末及（三）增列罰鍰之計

算。擬辦載以：「如奉核可，將另以便簽回覆政風室，……並另函通知美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臺）灣分公司繳交新臺幣22元之罰鍰。」陳經新北水利局○○○局長於同年月31日決行如擬，全案始告簽結。

（五）前揭情事，有新北水利局102年6月27日晨報會議紀錄、該局本部102年7月23日便簽檢附之101-102年工務行政抽查缺失項目裁處尚在簽（待）辦中情形彙整表、該局水利工程養護科102年6月24日簽、同年7月4日簽、同年8月26日簽、同年10月3日簽、同年月1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自102年7月1日調任新北水利局水利工程養護科技士起，接辦系爭案件，遲至同年10月31日全案始告簽結。其自接辦至結案止，辦理系爭案件達123日，且距晨報指示結案日102年7月5日，亦已逾100日，核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水利局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自102年7月1日調職該局水利工程養護科時即承辦系爭案件；又其簽辦過程中已多方請教，該局至102年9月26日始簽准該局工程抽查缺失扣點紀錄表，方使系爭案件有適用依據得以結案，該局未明確指出系爭案件之處理時限及逾期處理之懲處標準，對其逕為懲處，不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云云。承前所述，新北水利局並非以102年7月1日認定逾期，而係以其辦理時間超過100日，且距應簽結時限亦逾100日，核有懈怠職務為由而對其懲處；又其於同年10月17日前，所擬各簽，最後皆為另案簽辦，未見其積極提供專業意見，協助長官研謀解決方案；且該局工程抽查缺失扣點紀錄表固於同年9月26日始簽准，惟該表係適用於102年10月起之新招標案件，再申訴人並無適用該紀錄表辦理系爭案件之可能，是其所訴，顯屬推諉之詞。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係新北水利局水利工程養護科新進人員，單位未對其重啟輔導計畫，有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2條所定之輔導機

制；又其承辦之業務量並未因其係新任承辦而有所減輕，應無辦理系爭公文疏失及稽延一節。按再申訴人係於101年10月19日應考試錄取分配至新北水利局實施實務訓練，經4個月訓練期滿，於102年2月19日派代為技士後，已屬正式公務人員，自無上開辦法之適用；又其業務與其他同仁相較，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有較重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水利局103年1月23日北水字第10301493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辦事員，於101年4月23日調任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以下簡稱基隆醫院）辦事員（現職）。雲林縣政府103年5月15日府人考一字第1036204617號令，以再申訴人於該府建設處服務期間，辦理「雲林縣防止違建提供民宿及旅館使用處理原則執行計畫」，對非法民宿及旅館業每年稽查未達規定次數，核有疏失，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十二）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103年5月22日向雲林縣政府提起申訴；嗣以該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查再申訴人不服雲林縣政府103年5月15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於103年5月22日向該府提起申訴。案經103年6月19日雲林縣政府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不予申訴函復，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及該府人事處103年6月2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雲林縣政府既未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1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其本職機關辦理。復按銓敘部94年9月9日部銓三字第0942538500號書函略以：「……二、為免原任職機關及新職機關對同一事件之獎懲標準未相符，……恐造成申訴爭議，建議調職人員之獎懲案件，由原任職機關逕行核定發布後副知新任職機關一節，茲該調職人員已非原職機關現職人員，原職機關對之已無發布任免、考核等權限，似不宜對之發布獎懲令。……」是公務人員調任他機關職務後，原服務機關就其於服務期間之違失行為，已無考核權限，不得對其逕行發布獎懲令。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辦事員，於101年4月23日調任基隆醫院辦事員，並經銓敘部101年5月1日部特二字第1013599924號函銓敘審定。嗣雲林縣政府以再申訴人於該府建設處服務期間，辦理「雲林縣防止違建提供民宿及旅館使用處理原則執行計畫」，對非法民宿及旅館業每年稽查未達規定次數，核有疏失，以102年10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26211359號函，建請基隆醫院對再申訴人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102年11月15日基隆醫院102年第27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不予懲處，並以102年11月27日基醫人字第1025007206號函復雲林縣政府。茲以公務人員於調職後，原服務機關對之已無考核權限，不得對其逕行發布獎懲令，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23日調任基隆醫院辦事員後，雲林縣政府仍以系爭103年5月15日令，逕行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自有未合。

四、綜上，雲林縣政府103年5月15日府人考一字第10362046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民國103年6月10日北廠人字第10300027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以下簡稱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因不服臺北機廠103年3月25日鐵人二字第1030008307B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機廠同年月28日北廠人字第10300032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臺北機廠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102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臺北機廠考成委員會初核、廠長覆核後，由鐵路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

如下：……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略以，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之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員工平時考核紀錄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其102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8日（按：尚不包含延長病假之188.5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2年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1分；遞經臺北機廠考成委員會初核、廠長覆核，均維持71分。案經臺北機廠將該廠交通事業人員102年年終考成清冊報送鐵路局核定，該局審認再申訴人102年度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依前揭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意旨，其考成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爰通知臺北機廠重新審酌再申訴人102年度考成案。嗣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102年度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之事實，重新評擬為69分；遞經臺北機廠考成委員會初核、廠長覆核，均維持69分，並經鐵路局核定。此有再申訴人員平時考核承辦人作業表、個人差假資料統計表、考成表、臺北機廠102年12月18日北廠人字第1020006691號函、102年12月11日及103年1月27日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5次及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成年度內，並無考成條例第9條所定受記一大功之獎勵，年終考成不得考列丙等或69分以下之情形。機構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年終考成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應自

103年度開始適用，能否不溯及既往云云。按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如何評定，業經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亦即，行政函釋得溯及適用。據此，交通事業機關（構）於辦理所屬交通事業人員102年考成時，自得參酌適用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尚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次按考成條例規範考核之目的，係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受考人年度內各項表現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之具體事實作考評判斷。該條例明定以受考年度內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項目之評分，作為考評依據，其中工作績效一項之比重，即占考成成績50%；再申訴人於102年請延長病假期間超過6個月，全年實際上班日數未達6個月，且無具體績效表現，其工作績效項目之評分較諸他人明顯為低。臺北機廠參酌前揭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意旨，考量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依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衡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反考成條例相關規範。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再申訴人考列丙等有顯著不當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機廠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國103年5月29日投院裕人字第10300007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南投地院）委任第一職等庭務員，因不服南投地院103年5月6日投院裕人字第103000067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南投地院同年7月21日投院裕人字第10300010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南投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書記官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南投地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

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有1項次為普通，其餘均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和同仁相處及工作態度尚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書記官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南投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投地院103年1月7日103年1月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總務科庶務工作內容繁雜、千頭萬緒，長官常臨時指派任務，須加班始能完成；且於102年年終考績評定前，未獲任何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始應給予當事人

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非此情形，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本於權責衡量。據此，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投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指稱，其於南投地院擔任庭務員，取送開庭卷宗應係各紀錄科通譯之工作職掌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3年5月30日雄檢瑞人字第103050028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資訊室設計師，因不服該署103年4月3日雄檢瑞人字第103050015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3日補正。案經高雄地檢署同年月17日雄檢瑞人字第103050038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及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雄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

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與團隊之間的合作有待加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0.1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缺乏團隊合作精神，對工作關心度不夠，工作情緒不夠穩定」。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雄地檢署103年2月13日103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84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且屢獲獎勵；自單位主管○○○主任到職後，已連續5年將其考列乙等，對其亦不友善；其雖於102年11月7日因工作指派與○主任發生口角，除已公開正式道歉，亦於103年1月24日經該署考績委員會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在案，該署復將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且考績委員會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等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當年度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

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102年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除由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其於102年11月7日對○主任咆哮、丟擲物件之行為，係經高雄地檢署調查後，於103年1月9日始召開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作成上開申誡二次之懲處，未列入102年度年終考績之考量，亦經該署前揭103年7月17日函答復在卷。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年終考績乃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表現，不具處罰性質，與就單一事件之懲處性質不同，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始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非屬上開情形，考績委員會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本於權責予以衡酌。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雄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主任就其差假、加班、工作指派等皆有諸多不合理之管理措施等節。因所舉事由多非發生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且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11日苗警人字第103002551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頭份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該局103年4月14日苗警人字第10300160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103年7月1日苗警人字第10300275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苗縣警局派員於103年8月7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復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

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該員工作態度消極被動欠周詳，上級交辦事項均須由同仁從旁協助。……」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態度及表達能力處理案件尚待再加強，尚適任現職（需要從旁協助）。」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該員執行勤務態度消極，於3月底時甚至有脫勤情事發生，……。」其年終考核表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各項績效不佳尚須要加強，顯示對於外事工作尚要在（再）學習，……。」單位主管意見欄記載：「○員於勤務上欠積極，……仍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必要時輔導退休，較為妥適。」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5次、記功2次、申誡9次、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16日苗縣警局102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且其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苗縣警局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洵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服務期間工作認真，無重大違紀及疏失；且奉公守法執行公務，努力工作，擔服特殊編排勤務；屆退之年其考績被考列丙等實屬遺憾，請求改列乙等云云。惟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

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並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曾有記過1次及申誡9次之懲處紀錄，尚難謂表現良好。又依苗縣警局代表於103年8月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曾有服勤時間在養生館泡茶聊天、中途脫勤及無法以無線電抽呼聯繫等違紀之情事，此有該局頭份分局102年9月23日份警二字第1020020118號令及同年4月18日份警二字第1020008006號令之懲處紀錄可證。況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難採據。

五、綜上，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3年5月7日北人企字第103078611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就服中心）人事管理員，因不服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新北市人事處）103年3月24日北人企字第103048863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人事處同年7月3日北人企字第10311043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二十三、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二十四、規定：「辦理人事主管年終考績，應請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作為考核參據。」據此，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人事機構主管應以受考人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為參據，就所屬人事人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卷查新北市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參酌新北市就服中心主任評擬之分數及平時考核成績，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新北市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新北市人事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

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記功1次、事假1日、病假4日6時，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任事雖能負責，惟本職學識、溝通能力、案件控管尚有精進之處。」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案經再申訴人之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人事室主任○○○，參酌新北市就服中心主任○○○評擬之分數及平時考核成績，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新北市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人事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3年1月15日新北市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考績年度內盡忠職守、勞心勞力，並因此獲有記功1次及嘉獎2次（應為4次）之獎勵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

次數增減分數。卷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已登載其於考績年度內所獲獎勵，並經其上級人事機構主管為考績評擬時考量在案。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又訴稱，新北市人事處答復書指其處理新北市就服中心臨時人員○○○延後退休案不當，與事實不符，不應以此列為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事由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並非僅就單一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已如前述。況查新北市就服中心為辦理助理員○○○延後於102年3月1日之退休案，於102年1月21日簽會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亦未提供新北市政府不得延後退休之相關函釋，致該簽陳核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時始發現該案與新北市政府規定不符，此亦有上開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人事處將其辦理該案之表現，列入考績年度內予以考量，並無不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新北市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78分，影響其往後任免遷調一節。按再申訴人所訴之遷調一事，核屬另案，尚非本件考績再申訴案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消防局民國103年6月6日嘉縣消人字第103190519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嘉義縣消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縣消防局第二大隊新港分隊警正四階隊員，因不服該局103年3月25日嘉縣消人字第10319025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

申訴。案經嘉義縣消防局同年月21日嘉縣消人字第10319063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嘉義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0條第3項規定：「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嘉義縣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32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人事、政風、主計及警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

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改列同條第5項）修正說明可供參照。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卷查嘉義縣消防局102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15人，其中指定委員8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6人，任期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其中票選委員區分為「局本部」、「第一大隊」、「第二大隊」及「第三大隊」等4組，分組辦理候選人票選作業，並按各組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為2名、2名、1名及1名（惟按：實際分配當選名額變更為局本部2名、第一大隊1名、第二大隊1名及第三大隊2名）。此有該局人事室102年6月18日簽、102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及績效評估委員會局本部票選委員票數統計、第一大隊委員候選人票選結果表、第二大隊及第三大隊推薦票選委員候選人選票票數彙送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各機關辦理票選委員時，雖得因機關之特殊情形，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採分組、間接、通訊等方式辦理投票作業，惟仍應符合採行各該選舉方式之要件。如公務人員職務性質相同而服勤地點分散各處者，其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固得採間接或通訊投票方式選舉，惟尚不得採行分組方式票選。此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得依其職務採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此有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及99年9月20日部管一字第0993248951號函附卷可參。據此，嘉義縣消防局之人員雖分別配置，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不同，

該局將其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作業以前揭分組方式辦理，自不符上開銓敍部98年8月28日書函及99年9月20日函之意旨，核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依該分組票選方式所產生之票選委員既不合法，該局102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亦不合法，洵堪認定。

四、綜上，嘉義縣消防局102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其就本件考績案所為之審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嘉義縣消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5月21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173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一中隊路竹分隊小隊長，於103年1月1日調任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楠梓分隊隊員（現職）。其因不服高市消防局103年4月2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1417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誤向銓敘部提起復審，經銓敘部103年5月13日部特二字第1033848766號函移高市消防局處理，再申訴人改提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4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90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高市消防局以

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又依銓敘部91年11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12197180號書函略以，平時考核之功過應先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互相抵銷，除累積達2大過者，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外，其積餘之功過中，如尚有記一大功二次、記一大功一次或記一大過一次之人員，始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考績等次限制規定之適用。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任高市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一中隊路竹分隊小隊長，於103年1月1日調任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楠梓分隊隊員。高市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原職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高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固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惟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2次、嘉獎9次、記大過1次；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經其單位主管記載：「一、依考績法（第）13條考列丙等。……」並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績表及103年1月2日高市消防局102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獎懲次數依法互相抵銷後，並未有前開所稱記一大過之情事；原單位主管未慮及此，逕認其已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要件，並據以評擬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即有違誤。

四、綜上，高市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違誤。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3年6月17日環人字第103005993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南市環保局）綜合規劃科（於102年10月17日更名前為綜合企劃科）技士，自102年11月18日起奉派支援該局稽查檢驗科（於102年10月17日更名前為環境稽查科），協助辦理該科綜合業務，並於103年6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該局103年5月19日環人字第10300482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環保局103年7月28日環人字第10300752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96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62807727號書函所載：「……公務人員所任職務經銓敘審定，機關首長基於業務考量，工作指派至其他單位服務，其考績依前開考績法第14條規定，仍應由其銓敘審定職務之所屬單位主管評擬分數，惟工作指派之單位主管對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考評，可作為所屬單位主管評擬分數之參考……。」據此，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所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依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南市環保局綜合規劃科技士，其前以身體狀況欠佳為由，以102年11月5日簽申請調往離家較近之新營辦公室上班，經該局綜合規劃科及稽查檢驗科科長協商，以工作指派方式，支援該局稽查檢驗科，

協助辦理該科綜合業務，並經該局局長○○○於102年11月12日核定。此有再申訴人102年11月5日於南市環保局綜合企（規）劃科簽，及該局102年11月8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南市環保局綜合規劃科科长，參酌被支援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再申訴人102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其單位主管評擬，而係由南市環保局稽查檢驗科科长○○○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局103年1月28日103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亦有上開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南市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敍部96年7月4日書函意旨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南市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3年5月14日苗警人字第1030021329A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其以該中心長期人力不足，致使其無法依規定正常請休假為由，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103年7月9日苗警人字第10300302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4日、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對其他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其申訴即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因認該中心長期人力不足，致使其無法依規定正常請休假，於103年4月29日向該局提起申訴，請求增補該中心之人數。苗縣警局103年5月14日申訴函復略以，其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5月5日止，已獲准休假6日、補休1又1/3日，未有無法正常請休假之情事。再申訴人不服，於103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求苗縣警局應重視該局民防管制中心人力不足之問題，俾使同仁得正常請休假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所不服之標的，並非服務機關對其申請休假未予同意之具體管理措施；其於申訴書所載有關增補人力之請求，核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所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陳情行為，尚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服務機關對其個人有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是本件再申訴人所訴，核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所定之陳情行為，非屬保障法第77條所定之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其逕行提起申訴，於法尚有未合。苗縣警局未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雖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既不合法，其向本會續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苗縣警局103年5月14日苗警人字第1030021329A號書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訴稱，苗縣警局對請假期間註記日數之管理措施不當一節。以其所訴，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請假日期註記管理措施；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服務機關對其個人有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此部分所訴，本會自無從移請機關先依申訴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警告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民國103年7月10日北監人字第103220029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項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僱用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即不能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約僱人員，僱用期間載明自103年1月2日起至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其業於103年6月12日離職。臺北監獄審認其於103年3月18日任職期間，提帶收容人至特別接見室

辦理特別接見，因短暫離開特別接見室，核屬疏懈勤務，違反勤務規定之情事，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規定，以103年6月10日北監人字第10322002700號令核予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監獄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臺北監獄與再申訴人所簽訂之臺北監獄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並非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再申訴人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申訴，顯不適格，其復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係程序上不受理，未就實體予以審究，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八德市民代表會民國103年5月26日德市代人字第103000048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八德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八德市代會）秘書，因不服八德市代會103年4月9日德市代人字第103000034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誤向桃園縣政府提起復審，經該府103年5月9日府人考字第1030103262號函移八德市代會處理，再申訴人改提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八德市代會同年7月10日德市代人字第10300006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

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依八德市代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所載，該會長官僅有一級，是該會得不設考績委員會。查八德市代會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直屬長官即主席○○○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核，報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主席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

評擬為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而得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又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101年（按：應為102年）11月29日銓敍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聯名牋，關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達21日以上者，其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扣除之規定，對機關編制人數少之其他同仁不公平云云。卷查上開聯名牋係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基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維持以50%為原則，75%為上限；又為因應兩性平權時代趨勢，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定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時，不得以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娩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且為配合當前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放寬考績年度請娩假之考績等次，不列入機關受考人數，且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據此，上開聯名牋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者之特別保障，並不影響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他受考人平時考核及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年終考績之結果。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請撤銷101年（按：應為102年）11月29日銓敍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聯名牋一節。茲以上開聯名牋，係銓敍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就102年考績作業致桃園縣縣長○○○所為之說明，非屬系爭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之範疇，即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

六、綜上，八德市代會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4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3年5月20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300040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以下簡稱第二中隊）警員。再申訴人不服第二中隊中隊長○○○於103年5月4日勤前教育時，對其表示爾後執行勤務，應服從帶班人員指揮攜帶裝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保大同年8月11日中市警保大督字第10300063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及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長官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指揮監督權限，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二、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按需要配備之。」第25條第1項規定：「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如下：一、檢查儀容、服裝、服勤裝備及機具。……三、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及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8條授權訂定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44條規定：「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其種類區分如下：……四、簡易勤前教育：以執行巡邏、守望、臨（路）檢、埋伏、聯合查察等勤務前實施，由值班長主持或由所長指定主持人檢視應勤裝備、交付臨時任務。」

第51條規定：「員警執勤時，應依其任務需要著裝，攜帶裝備如下：……二、巡邏：警槍、彈、無線電（一）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得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內政部警政署96年4月25日發布之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二、規定：「勤務方式：……實施各種勤務過程，務必掌握勤務重點，依據帶班人員指示確實執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工作勤務規範四、執勤要領及注意事項規定：「……（三）落實勤前教育，勤務帶班人員於執行勤務時洽查稽查性質，並依勤務方式之權責分工落實執行。……」對於機關長官之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包含勤務檢討；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應服從帶班人員指揮，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第二中隊警員，其與該中隊分隊長○○○擔服103年5月1日21時至翌日2時臺中市政府聯合稽查勤務，○分隊長於出勤前要求再申訴人攜帶中市保大102年配合市政府執行聯合稽查成果統計表，遭其拒絕；經○分隊長警告後，其始攜帶該表服勤。嗣該中隊中隊長○○○於同年4日實施勤前教育時，對再申訴人表示爾後執行勤務，應服從帶班人員指揮攜帶裝備。此有上開統計表及103年5月1日第二中隊63人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中隊長此一勤前教育施教內容，係機關長官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要求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應服從帶班人員指揮攜帶裝備，核其內容尚未逾越合理必要之範圍，亦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法令並無授權帶班人員指示非帶班人員攜帶裝備指揮權之依據，顯係對相關法令之規定有所誤解，所訴核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執行巡邏勤務，均須同時攜帶裝備及開車，將影響行車安全云云。按再申訴人與帶班人員執行交通巡邏勤務，須視當日帶班人員指揮及權責分工狀況，決定其是否駕駛車輛；又其執行勤務攜帶裝備，得視該裝備體積大小，置於所駕駛車輛之後車座或置物箱，其並無須同時攜帶裝備且駕駛車輛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第二中隊中隊長○○○於103年5月4日勤前教育時，對再申訴人表示爾後執行勤務，應服從帶班人員指揮攜帶裝備，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3年3月31日台博人字第1030003558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秘書室營繕科技士，因不服故宮103年1月29日台博人字第10300009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9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故宮同年3月30日台博人字第10300051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故宮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故宮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故宮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

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D級或E級，少數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消極，對承辦業務投入度低，公文作業能力欠佳，思慮不周延，上班時間處理私事，有在勤長時間聯絡不在辦公室之紀錄。」等評語；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公文處理品質粗糙，處事消極，承辦業務投入度不佳，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上班時間常不在辦公室，電話紀錄顯示常利用上班時間處理私務。」面談紀錄欄記載：「102年9月12日10:35至11:55與○技士面談摘要：1.儘速完成『院區西側乙、丙種宿舍污水納管工程』圖面清查及現場清算作業，2.院區巡檢非其業務，3.身、心理不佳可請假儘速就醫，4.相關公文缺失需多練習、多觀摩，5.工程師沒有挑工程的權利，『不會』可尋求專業支援，不能積極不作為。」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申誡1次，記過1次，病假3.1日，曠職0.4日，無遲到、早退及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怠惰，任事草率，出勤狀況不正常，利用上班時間處理私事過長，且經勸導無效。」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審酌其懲處次數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經故宮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故宮103年1月10日102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

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8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並無不假外出之情事，係機關誤會云云。查再申訴人前因擅離工作崗位，不服故宮102年11月15日台博人字第1020010908號令核布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3年4月22日103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其理由已論述綦詳。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故宮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3年5月9日保人字第103900198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隊員，因不服保一總隊103年2月24日保人字第10390513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3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保一總隊同年月24日保人字第10300710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保一總隊派員於同年8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

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0次、記功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於102年11月（按：應為10月）休假期間在苗栗南庄發生過失致人於死案件。」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26日深夜休假期間，在苗栗南庄鄉家中與堂兄○○○飲酒，翌日凌晨欲相約各自攜帶獵槍，至南庄鄉加里山山區打獵。再申訴人堂兄於住宅內取出1把以喜德釘為底火之後膛土造長槍交予再申訴人試槍，再申訴人於清槍時，未注意其堂兄在槍口附近，擊發時不慎擊中堂兄，導致其死亡，並在誤擊其堂兄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將其送醫。再申訴人因而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共危險及過失致死等刑事案件。關於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共危險之刑事案件部分，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3月20日103年度偵字第51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關於過失致死部分，因再申訴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以103年3月20日103年度偵

字第511號、103年度偵字第1508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此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員（按：即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26日23時許與堂哥至後山打獵，……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依過失殺人提起公訴」。惟查該案係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而非提起公訴。對此，保一總隊代表於103年8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雖表示，此部分係誤載，已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更正等語，然再申訴人之102年年終考核表迄未更正，則保一總隊以錯誤之事實據為考績之評定，即有疑義。又查保一總隊代表同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非以其發生過失致死案件為唯一考量，其經提報有酗酒習性並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亦列入考量等語。惟查保一總隊將再申訴人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係因其於102年10月27日凌晨，使用槍枝誤擊其堂兄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將其堂兄送醫，因有酒駕行為而遭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然此部分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其行為係為避免他人生命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舉，與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之規定相符，應為不罰之行為，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則該行為依法已阻卻其違法性；且保一總隊亦未提出再申訴人有其他因飲酒而有違失行為之具體事證。是該總隊僅因再申訴人於當日之酒駕行為，即將其提報有酗酒習性並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並以其被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之事實，作為考列其丙等之因素。本件有關事實之認定亦有可議之處，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未查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中各項考評多屬中上，長官綜合考評之評語均為正面，且未受懲處，實難歸結再申訴人考績應考列丙等之整體評價。據此，保一總隊固非不能以考績年度內發生之事蹟作為考量，惟仍應綜覈名實，就整體表現為客觀之考評。惟該總隊對於事實之認定既有錯誤，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據此所為之考績評定，核非妥適。

五、綜上，保一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經核對事實認定既有錯誤，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爰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3年6月13日經水人字第103100360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因不服該署103年3月21日經水人字第103530508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水利署同年月31日經水人字第103511239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水利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

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業務尚難掌握，公文處理有違失」、「尚欠積極」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水利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水利署103年1月13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業務及處理公文，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依限完成，仍被列為考績乙等，前隊長○○○對其存有嚴重偏見，影響年終考績之結果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考績年度內工作、操行、學

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再申訴人僅泛稱主管對其存有偏見，卻未舉證以實其說；又主管對屬員本有考核之權限，尚不能因主管將其考列乙等，即據此認定主管對其有偏見。次按公務人員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所提獎勵建議表，涉嫌造假，與事實不符；隊長對人員調派失當，造成勞力分配不均；部分同仁留下許多未完成之工作，卻可得甲等等節。此係其他管理措施及對他人考績等次之評論，均屬另案，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

六、綜上，水利署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103年7月1日嘉院國人字第10300087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委任第一職等錄事，於103年7月10日因考試錄取分配至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實施實務訓練。其因不服嘉義地院103年5月20日嘉院國人字第10300067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地院同年8月7日嘉院國人字第10300104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及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置……錄事……，均委任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嘉義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嘉義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好，少數為普通；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愛與人比較計較工作量的個性還是一樣。」「很喜歡計較工作，會比較其他同仁，自認他的工作比別人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總是愛計較工作」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嘉義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嘉義地院103年1月6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案績效佳，對於配股之法官、書記官亦能發揮團隊精神，相較於不配合處理案件之其他同官等人員考列甲等，其卻考列乙等，該考評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查卷附相關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嘉義地院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103年6月6日通傳政字第103120078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政風室科長，因不

服通傳會政風室103年4月24日政字第10312006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通傳會同年7月16日通傳政字第103004374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法務部100年7月15日法政字第1001108316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主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通傳會政風室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通傳會政風室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會政風室主任覆核，函報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

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僅一項次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處事嚴謹度稍有不足，態度亦偶會焦躁，仍有努力改善空間。」「……品質仍有進步空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上仍有努力空間。」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通傳會政風室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政風室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通傳會政風室103年1月15日及同年月29日103年第1次及第3次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通傳會政風室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未依程序將受考人之考績表送考績委員會，供考績委員初核，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依卷附資料，通傳會政風室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之考績委員，均為受考人，

該室為符合上開自行迴避規定，於召開103年1月15日103年第1次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時，係準備各受考人之考績表各1份，供考績委員查閱，而未一一影印予各委員，尚難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通傳會政風室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通傳會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民國103年4月28日南區國稅屏東人字第103030422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助理員，因不服該分局103年3月7日南區國稅屏東人字第103130188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屏東分局103年7月7日南區國稅屏東人字第10303066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屏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屏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南區國稅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

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少數為B級，多數為C級；課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認真尚欠效率」；其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面談紀錄欄記載：「部份（分）公文處理，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已督請改善」。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5日、病假28日、延長病假179.4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個性溫和，惟專業能力尚待加強。」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屏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屏東分局103年1月6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事假、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其於該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

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據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規定，其無考列丙等之情事；且其雖請長假，惟上班期間工作績效良好，單位主管違法濫權及考評不公云云。按考績係反應受考人任職期間之表現，應以當年度內各項工作表現作整體考量，並依個案具體事實作為考評判斷。受考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明定以受考人受考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作為考評依據，其中工作一項之比重，即占考績分數50%。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期間計請事假5日、病假28日及延長病假179日又4小時，雖非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惟在工作績效上，全年實際上班日數僅59日又1小時，較諸其他同仁明顯為低。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22日至同年4月19日連續請假期間，未將經辦事項確實移交職務代理人，遲至同年月30日，因欲請延長病假，始列入移交清冊。次查再申訴人辦理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2年1月15日中山地所一字第1020000639號函轉追繳繼承人○○○之遺產稅案，再申訴人將附件抽辦後，即無續辦作為，嗣於102年4月30日辦理業務移交，始由承接人員辦結。此有屏東分局上開考績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上開102年1月15日函、屏東分局營所遺贈稅課102年3月25日簽、同年4月30日便簽、同年5月20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實際任職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於延長病假期間無工作之事實，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屏東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5日彰警人字第103004178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芳苑分局（以下簡稱芳

苑分局)警備隊警員，支援該分局草湖派出所服務。其因不服彰縣警局103年4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3002933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8日經由芳苑分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103年7月25日彰警人字第10300560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彰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復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

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有1項次為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尚不足，交通及偵防績效尚加強。職務建議：不適任現職。」其102年年終考核表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員工作精神及工作態度消極，對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尚不足；另偵防、交通績效不佳，欠缺刑案偵辦能力；○員因畏懼處理事故，產生心理壓力，心理狀態不佳，有憂鬱症方面問題。……」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7次、申誡3次，病假3.4日、曠職0.1日，無事假、遲到或早退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消極。」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芳苑分局個人請假紀錄一覽表及102年12月17日彰縣警局102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且其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洵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工作成績尚屬優良，且年度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仍有嘉獎4次，其年終考績應考列乙等以上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次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尚難採據。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不具有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具體條件；其奉公守法，戮力盡責，僅因罹患重度憂鬱症，服用藥物導致時而精神不濟，並非有意怠惰懶散云云。惟按前揭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具體條件，僅屬例示性質，並非無所列之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又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曾有擔服取締違規勤務，未依規定準時出勤；亦有擔服守望勤務，未依規定在崗等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此有芳苑分局102年9月14日芳警分二字第1020018267號令，及同年12月12日芳警分二字第1020024188號令之懲處紀錄可證。又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再申訴人102年考績年度內之各項表現，已如前述；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委難採據。
- 六、綜上，彰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03年6月13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1475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巡佐，於102年6月10日調任該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中市第三分局）巡佐（現職）。其因不服中市第三分局103年4月10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1136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第三分局103年7月28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228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第三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層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

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C級及D級各有1項次；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在102年5月29日輪休時間，前往……賭博麻將，案經督察室會同第二分局持搜索票當場查獲，依『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加重處分記過二次；另查該場所負責人○○○為『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所規定之特定對象，○員非屬因公與特定對象交往接觸，依規定予以記過一次處分。」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9次、記過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參與賭博，功獎績效不佳」。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中市第三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31日中市第三分局102年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且其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

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洵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輪休時間在朋友家賭博麻將，純屬消遣娛樂，並非涉足職業賭場；且考績法規並未明定，參與賭博者年終考績即應考列丙等；其亦未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具體條件云云。按中市第三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有參與賭博之違紀行為，前以102年6月18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17591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茲以該違失行為及懲處令之發布，皆發生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且中市第三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時，上開102年6月18日令尚未經有權機關撤銷或變更，該分局據以為102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參考，並無違誤。至前揭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具體條件，僅屬例示性質，並非無所列之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再申訴人所訴，核難採據。

五、綜上，中市第三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3年6月27日南檢玲人字第103055018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臺南地檢署103年4月22日南檢玲人字第1030550098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案經臺南地檢署同年8月6日南檢玲人字第1030550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再申訴人訴稱，本件之申訴及再申訴之受理機關，均應為法務部云云。茲以系爭職務評定通知書係由臺南地檢署核布，有關管理措施權責機關之認定，自應以該署為準，合先敘明。

- 二、次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復按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及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卷查臺南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依其平時考評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再按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

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職務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其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五、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情事。」第4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經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查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如其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檢審會或法務部部長對受評人職務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各期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各評核項目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任事中肯、宜更積極。」及「業務上認真負責、在外交遊宜謹慎」等評語。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之差假情形欄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曠職、處分或懲戒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忠於職守、盡心盡力」，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時，經參考該署102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參用表、102年度調字第63號調查報告書及偵查卷宗等資料，綜合評比後，改評定為「未達良好」，評定為未達良好之適用條款欄記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2項、第3項；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參與之社交活動涉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

第25條規定之不當情事，情節重大，爰移付個案評鑑。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5款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機關首長（檢察長）評語欄記載：「如備註欄示」，其覆評結果亦為「未達良好」。經臺南地檢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嗣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以該部103年4月2日法人字第10308509210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知臺南地檢署。此有上開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臺南地檢署102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參用表及該署103年1月16日102年度第2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南地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評紀錄，依其102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臺南地檢署申訴函復理由違反法官法立法精神云云，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1月8日係與同事聚會，並非從事社交活動，亦非參加應酬活動，且無違檢察「公正」、「廉潔」之形象云云。經查再申訴人當日是否確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調查報告所稱，接受他人價值新臺幣3萬元有異性陪侍不當利益之情事，據臺南地檢署行政調查結果，其確有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之行為；且檢察官縱係參與私人聚會場合，仍應維護其職位之榮譽與尊嚴，並隨時注意該活動是否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有不相容之虞，適時採取迴避或適當之防護措施，惟當日再申訴人係主動前往有女陪侍之包廂，且停留10至20分鐘，其行為難謂無影響檢察機關公正、廉潔之形象，此有法務部103年7月14日102年度檢評字第017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影本附卷可按。臺南地檢署就再申訴人上開情事，採為其102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依據，尚難認有事實認定錯誤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六、綜上，臺南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3年5月13日東檢培人字第103000023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東地檢署）候補檢察

官，現因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中。其因不服臺東地檢署103年3月25日東檢培人字第1030000186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另予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地檢署103年6月11日東檢玉人字第103050012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東地檢署派員於同年月18日在臺東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臺東地檢署復以同年月31日東檢玉人字第103001216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及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卷查臺東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另予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其直屬主管依其平時考評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

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二、另予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連續任職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評定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但同一評定年度內，已辦理另予評定者，不再辦理另予評定。」第2項規定：「前項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4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於當年度年終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另予評定應隨時辦理：……二、因停止職務或留職停薪致職務評定年資無法併計。」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職務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其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五、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情事。」第4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核。」據此，檢察官另予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經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查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如其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

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檢審會或法務部部長對受評人職務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各期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部分，各評核項目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僅品德操守項目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待人禮貌，個性溫和，惜書類製作略嫌粗心，偵查工作略嫌被動，遇有工作上之疑問，較不習與主任討論。」102年5月1日至8月31日部分，各評核項目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僅敬業精神項目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為人敦厚、誠懇，與同事相處融洽，惜案件掌握度略嫌不足。」等評語。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曠職、處分及懲戒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因循舊習、消極而延宕案件、交接不清」，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評定為未達良好之適用條款欄記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本署前於102.1.3為顧及當事人權益，將該員配屬股別其中42件逾期案件打散由各股輪分，惟該員於102.1迄移交日止，未結案、逾期未結案仍超乎本署平均數百分之三十，再清查其所結案件，共計311件，其中違安駕駛件數達125件（以速偵方式收案），如加計輕微案件（刑訴§376），以案由計，其結案近三分之二均為輕微案件。而移交案件中多數案件均未實質進行，致案件無故延宕，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巨，顯有失職。」機關首長（檢察長）評語欄記載：「案件處理不夠積極，書類製作之格式及理由仍有進步與成長空間。建議應自我嚴格要求，以追求辦案效率與品質。」其覆評結果亦為「未達良好」。經臺東地檢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嗣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以該部103年3月7日法人字第10308506410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知臺東地檢署。此有上開各期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及該署102年12月9日102年度第3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東地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評紀錄，依其102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

蹟，據以評定其另予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東地檢署對其分案過多，超過其他檢察官平均收案之標準；該署計算分案乃雙重標準，並無平均具體數據；其平均結案數既高於其他股檢察官，何以有大量未結案件及逾期案件云云。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4條規定：「……檢察官應於指揮監督長官之合法指揮監督下，妥速執行職務。」檢察官之職務評定係機關長官評核其於職務評定期間內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各項綜合考評，並非僅以平均收案或結案件數作為考評標準。茲據臺東地檢署於再申訴答復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述，再申訴人係承辦該署列股之檢察官，迄至101年12月底，逾期未結案件42件，連同1件與逾期案件相關聯之案件，共計43件，該署研考科於102年1月3日簽擬：「檢陳本署列股至101年12月底止逾期未結案件清單……，擬請鈞長核示處理方案……。」經該署檢察長○○○批示：「列股前揭逾期未結案件，輪分他股辦理之方式……。」並作成執行列股逾期未結案件打散重分之分案注意事項，此有臺東地檢署研考科102年1月3日簽、上開注意事項及該署102年1月至同年8月05-01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並自案件打散重分案起，補分43件新收案件。是再申訴人102年1月至8月新收案件389件（不含相字案件），固為全署最多，惟其中43件係因補分案件所致，且均為再申訴人先前之逾期未結案件打散後所補分案件，並無再申訴人所稱，臺東地檢署計算分案有雙重標準，對其分案過多之情事。況再申訴人自102年1月起並無接辦其他檢察官遺留之舊案，惟迄至102年8月（同年9月6日移交），其未結（含逾期未結）件數尚有140件（至移交時為144件），逾期未結件數則有7件（至移交時為10件），此亦有臺東地檢署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影本附卷可按。又查職務評定辦法之基本精神，係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上開辦案品質等4項目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之具體事實予以判斷。據此，臺東地檢署就再申訴人評核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考評其另予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承辦案件交接並無延宕、卷證不清，其向外機關借調卷宗，亦無公文遺失，臺東地檢署所指均屬無據一節。惟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5條規定：「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二、未辦或未了案件。……」第10條規定：「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及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各級卸任人員，應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間，已知悉將於同年9月12日應徵入伍服替代役；其於同年9月9日至11日請休假（7日及8日為週休二日）時，明知同年9月6日（星期五）為入伍前上班之最末一日，基於移交涉及接收人及監交人，理應於是日上班時間內辦理案卷交接完竣。惟再申訴人遲至是日晚間9時許，與同事餐敘完畢，始辦理點卷交接，致使配置之書記官及其他同仁，協助其整理卷宗至翌日凌晨2時許，方完成移交手續。次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調取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之卷宗證物者，應於用畢後5日內送還。惟依臺東地檢署辦案進行簿所載，關於該署102年偵字第171號詐欺案件，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23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室，調取93執字第4868號案卷；關於該署101年他字第90號侵占案件，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15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室，調取101年偵字第1706號案卷。上開再申訴人所借案卷均未於交接時，註明尚未送還，致該署無法順利辦理檔案歸類，須由書記官追根溯源重新查尋，將其曾行政函查之大量函文附卷歸檔，及歸還借調之案卷。此亦有臺東地檢署發文送稿簿影本、103年5月27日列印之該署辦案進行簿附卷可據。據上，再申訴人確有未依規定辦理移交案卷，卷證不清之疏失，影響該署相關業務配置作業之失職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 六、綜上，臺東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另予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民國103年4月30日高二監人字第103000092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戒護科管理員。高雄二監103年3月27日高二監人字第1030200091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9日值舍房勤務時，於主管桌上擺放書籍一本，似有值勤中閱讀書報之情形，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二監同年6月12日高二監人字第10302001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管理人員值勤時打瞌睡、閱讀書報、觀看電視、收聽廣播或錄音。……」據此，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值勤時打瞌睡、閱讀書報、觀看電視、收聽廣播或錄音等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監所戒護科管理員執行值班勤務時，除須巡視注意舍房內收容人有無未按規定方位或矇頭睡覺、有無將衣物隨意披掛遮擋視線等情事，且應確實掌握舍房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保持警覺等；觀看舍房監視器螢幕時亦須專心一致，掌握舍房動態，不得瞌睡、閱讀書報、觀看電視、收聽廣播或錄音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二監戒護科管理員。其於103年3月8日擔服23時至翌日2時之舍房值班勤務，此有該監戒護科舍房值勤日誌簿（單位：正舍）及該監夜勤舍房值勤日誌簿（單位：德舍）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再申訴人於值勤期間，經督勤官戒護科○○○科長於同年9月9日凌晨1時16分許進入戒護區督勤時，發現再申訴人未依規定觀看舍房監視器螢幕，掌握舍房動態，且專心低頭閱讀書籍，直至督勤官走至舍房中

段，再申訴人始發現督勤官來巡視，立即闔上書本並起身陪同巡視；經督勤官發現主管桌桌上擺放再申訴人私自攜入之「撰寫論文的第一本書」一書，除當場予以糾正外，並要求再申訴人立即將書本收入，專心值勤。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0日書面報告中自承，其係於值勤中因突想私事，便於手提袋內取出書本內頁夾紙記事紙張書寫，並陳明自知行為不當，會深刻反省，絕不再犯等語。此有上開書面報告、戒護科同年月14日簽及高雄二監同年6月12日高二監人字第103020018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有於值勤時閱讀書報之情事，洵堪認定。高雄二監依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德二舍舍房走道二支監視器，其中一部係照向主管桌，本會得向高雄二監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以釐清事實；其僅係取出夾於書本內之便條紙，欲書寫下班後之私人行程及預購生活用品，並未閱讀書本，系爭懲處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0條規定等節。經本會於103年8月21日向該監調閱該監視畫面，固如再申訴人所稱，攝錄之畫面中有舍房走道、值勤人員及主管桌，因畫面為黑白，且解析度差，無法判讀事發當時主管桌桌上是否有物品，尚無法採據為證。次按再申訴人既擔服夜間舍房值班勤務，自應隨時專注觀察收容人舍房內動靜，並於執行勤務時力求切實，除不應攜帶與執勤事項無關之書籍或資料進入舍房外，亦不得分心處理私務，疏懈勤務。又系爭懲處係依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所為之行政懲處，並非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懲戒處分，自與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0條之規定無涉。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雄二監103年3月27日高二監人字第103020009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6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民國103年4月30日楊警分人字第103001083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

稱楊梅分局)防治組(原為戶口組,於103年1月1日變更組名)警員。楊梅分局103年3月14日楊警分人字第103000661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103年1月至2月份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二代)訊息超過7日未確認達13筆,未依規定查催、稽核,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楊梅分局同年6月30日楊警分人字第10300158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楊梅分局、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同年8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楊梅分局復以103年8月18日楊警分人字第10300209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或有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三、規定：「系統作業內容……（二）訊息確認：1、訊息確認：警勤區員警、分局防治組（戶口業務組）及警察局防治科等業務人員，每日接收最新訊息資料。……3、針對訊息未依規定確認之缺失，以日期為範圍設定產生相關數據報表（區分為署、局、分局、分駐〈派出〉所等），每月定期稽核、管理。」四、規定：「作業流程：……（五）分局防治組（戶口業務組）業務承辦人：1、每日應以『訊息確認』，對系統傳送之訊息予以確認資料處理。……3、針對警勤區員警通報之改列記事人口新增訊息，未能於七日內在線上審核完成改列者，每筆扣十分，並比照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

六十六點第二項辦理懲處。……」八、規定：「本系統權限配賦及維護規定如下：……（五）直轄市、縣（市）分局防治組（戶口業務組）：負責分駐（派出）所使用權限管理、設定。（六）分駐（派出）所：辦理勤區查察基本資料登錄與查詢作業。」及十二、規定：「前點有關獎懲部分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二十一、規定：「警勤區員警每上班日應連線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查看新增訊息，並應於七日內確認，由系統連結相關資料轉入戶卡片……。」六十五、規定：「家戶訪查扣分事蹟如下：……（六）收受各項應轉記新增訊息資料，未於七日內確認者，每件扣十分。……」六十六、規定：「分局應按分駐（派出）所及警勤區別建立家戶訪查績效紀錄卡……，由業務組負責將督導人員發現加、扣分事蹟，依加扣分標準註記，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加扣分事蹟每半年定期檢討一次，得相互抵銷，……；扣分累計六十分者，申誡一次，並於嘉獎（申誡）三次範圍內為度。……」對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之業務承辦人，應辦理之作業程序，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為楊梅分局防治組警員，依該分局103年1月3日戶口組（應為防治組）業務職掌表，其負責承辦勤區二代系統作業推動與管理，及記事一、二改列與管理等業務。桃縣警局前分別以103年1月9日桃警戶字第1030001547號函、同年月16日桃警戶字第1030002810號函及同年月22日桃警戶字第1030003593號函，檢討糾正楊梅分局等機關之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有多筆訊息未確認，請各分局業務承辦人督促各所正、副主管及勤區員警儘快進行確認動作。上開函說明均記載：「……二、旨揭案內訊息超過7日（腹案日誌表2日）未確認者，請依前揭相關作業規定註記於家戶訪查績效紀錄卡並辦理懲處。三、請確實要求各業務承辦人及各分駐（派出）所所長、警勤區同仁務必依規定落實執行。」再申訴人收受上開函後均簽擬：「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註記於家戶訪查績效紀錄卡後並於103年第1季（1-3月）累計加扣分後辦理懲處，文存查。」之意見，

並經楊梅分局前防治組組長○○○批示：「如擬。」嗣該分局2月份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仍有14筆訊息超過7日未確認，桃縣警局再以103年2月21日桃警戶字第1030009209號函催辦。上開情事有桃縣警局前揭各函、楊梅分局戶口組業務職掌表、該組103年3月3日簽、該分局督察組同年4月16日對○○○電話訪談紀錄、該組同年月18日簽及該分局人事室同年6月2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經桃縣警局代表於103年8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每週都會針對各分局之勤區訊息查催，且已多次以電話方式向再申訴人催辦，若未確認之訊息件數過多就會發函督促等語。茲以再申訴人既為楊梅分局勤區二代系統之唯一業務承辦人，未依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三、(二)3、之規定，每月定期稽核、管理，已有疏失；且其對桃縣警局多次來函督促，雖均有簽辦，惟對其勤區員警有多筆訊息未依規定確認之缺失，仍未積極督促改進，致楊梅分局103年1月至2月未確認訊息之件數明顯高於其他分局。是再申訴人顯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楊梅分局援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之規定，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之行為，仍該當同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項所定，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較重，應予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核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並無規定其應就警勤區員警之工作內容負查催、稽核之責云云。按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三、及八、已有每月定期稽核、管理及分層負責之明文規定，再申訴人為楊梅分局上開系統之唯一業務承辦人及最高權限管理者，其自應就該項業務負稽核、管理之責，乃屬當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楊梅分局103年3月14日楊警分人字第103000661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4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3281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婦幼警察隊警務

員，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有關經商禁止之規定，經臺中市政府移送懲戒，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3年5月30日103年度鑑字第12817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該懲戒處分於議決書送達臺中市政府之翌日，即103年6月6日起執行在案。又中市警局103年2月27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20226-1號令，審認其與○姓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事實，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規定；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轄內○○○酒店），違反規定，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及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同日第1030020226-2號令，審認其非因公與治安顧慮人口（詐欺前科犯）○○○、○○○等人交往接觸，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依同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103年6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511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中市警局派員於同年8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0次會議，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再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中市警局第1030020226-1號令之記一大過懲處部分：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據此，警察人員如與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行為，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四）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或生有子女之事實，記一大過。」所稱「同

居」，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0年11月29日90警署督字第241950號函略以，係指警察人員基於不正常之男女交往，而於固定或不固定場（住）所，與異性長期或不確定多次為共同之居住為已足。是已婚之警察人員，若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即屬違反品操紀律，情節重大，而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警局婦幼警察隊警務員，為已婚之警察人員。該局前接獲情資，指稱再申訴人疑有實際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情事，查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係提供女子至特定娛樂場所從事陪酒等服務工作。因有涉及刑案疑慮，乃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102年9月24日9時27分持搜索票至○○○公司會計○○○之住處搜索時，於○女士住處發現再申訴人僅著四角褲在房內，且房內有其衣褲、盥洗等生活用具。○女士於調查筆錄中表示，再申訴人自100年6月、7月起，即會不定時到其住處居住。另○女士住所大樓總幹事○○○亦於訪談紀錄中表示，再申訴人一個月約有6日至10日在該處過夜。上開情事，有中市警局102年9月24日對○○○之調查筆錄、同年9月27日對○○○之訪談紀錄表及中市警局督察室102年9月30日簽、103年1月15日簽等影本及照片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洵堪認定。中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警局於102年9月23日（按：應為24日）搜索時，僅再申訴人一人在屋內，且其住所另有他處，中市警局逕認再申訴人與○○○有同居之情事，係任意栽贓云云。查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與○○○有同居之情事，係因○女士之住處內有再申訴人之衣物及盥洗用品，且○女士與該大樓○總幹事亦表示再申訴人不定期會在○女士之住處過夜，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103年2月27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20226-1號令，核予再

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中市警局第1030020226-1號令及第1030020226-2號令之分別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 (一) 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公懲會102年11月11日臺會議字第1020002526號函釋：「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依本會最近之見解，認為其原行政懲處處分，於本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又銓敘部代表另案於103年1月13日陳述意見時亦陳明，同一事件經懲戒後，原行政懲處乃係向後失效，不生溯及失效或撤銷之問題。是以，公務人員同一違法、廢弛職務或失職行為，在公懲會議決前，原行政懲處仍不失其效力；於失其效力後，若公務人員對之提起救濟，請求撤銷，核無實益，而應予駁回。
- (二) 次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服務法第13條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之行為在內；且「經營」係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業經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及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臺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等釋明在案。
- (三) 復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管

(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有女服務生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事後又無補陳報告，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四)再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不法組織、治安顧慮人口……不當接觸交往。……」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 (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又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詐欺……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即違反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其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五)卷查臺中市西屯區○○路○段○○之○號之○○○酒店，為中市警局第六分局列管之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5日參加○○○公司於○○○酒店舉辦之101年尾牙活動，此有中市警局103年4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102年9月25日對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及○○○

公司101年尾牙活動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因公務上之必要，須涉足該不妥當場所，而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向中市警局長官補陳報告經獲准之事證。是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洵堪認定。次查○○○公司經紀人兼司機○○○、○○○2人，曾犯詐欺罪，○○○所犯詐欺罪，法院諭知之刑已於98年10月21日執行完畢；○○○所犯詐欺罪，法院諭知之刑亦於102年4月29日執行完畢。○○○為再申訴人之高中同學，其於所犯詐欺罪之刑執行完畢後3年內，於100年經由再申訴人介紹至○○○公司上班；○○○亦因在○○○公司工作之關係，自99年起即與再申訴人經常接觸往來，而○員所犯詐欺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0年起訴在案。此有中市警局102年9月24日對○○○、○○○之調查筆錄及中市警局督察室同年月30日簽、103年1月1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明知○○○及○○○等人屬治安顧慮人口，未經報准，即與其等接觸往來等情事，亦堪認定。系爭中市警局第1030020226-1號令及第1030020226-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情節嚴重，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第16款規定，各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六) 惟再申訴人既經臺中市政府認定其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將其移送懲戒，並經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則再申訴人以公司負責人身分主持公司尾牙活動以及與員工接觸，自均屬公司管理之範疇；且對於再申訴人經營商業之行為，公懲會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嚴厲制裁，顯係因其經營之○○○公司係從事陪侍小姐之派遣業務。其與○○○酒店等不妥當場所之往來，與其公司經營具有緊密關聯，公懲會之懲戒議決應已一併評價。故中市警局上開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與公懲會之懲戒處分構成對於同一行為之重複處罰，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應於公懲會議決再申訴人受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懲戒處

分後，失其效力。中市警局代表於103年8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雖表示，再申訴人為○○○公司之實際經營者，公司尾牙係由員工於下班時間自由參加，應非屬經營商業、規度謀作之範疇。又公司經營者與員工接觸固屬經營行為之一部分，仍不應包含與特定對象之接觸往來在內等語。惟相關行為是否屬於規度謀作之商業行為，應視其與商業經營之關聯性而定。該公司經營者主持尾牙以及與員工接觸，均與商業經營具有緊密關聯，員工參加尾牙活動是否自由參加，與經營商業行為之認定無涉。上開懲處既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及公懲會102年11月11日函釋，於公懲會議決再申訴人受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懲戒處分後，失其效力；則再申訴人就此部分所提起之再申訴，已無實益，應予駁回。又公懲會議決再申訴人受懲戒處分後，中市警局應將再申訴人人事資料中，系爭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予以註銷，併此指明。

(七) 綜上，中市警局103年2月27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20226-1號令及第1030020226-2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此部分之救濟因已無實益，爰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警告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民國103年4月23日花醫人字第10303004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花蓮醫院（以下簡稱花蓮醫院）總務室室主任，於103年4月1日調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總務室室主任。花蓮醫院103年2月10日花醫人字第103030004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該院服務期間，負責主管採購及委外業務，濫用職權，有違法失職行為，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按：應為公務員服務法），核予書面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醫院同年6月18日花醫人字第10303005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第6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復按文書處理手冊伍、文書核擬三十二、規定：「核稿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或以電話詢問，避免用簽條往返，以節省時間及手續。(二)核稿時如有修改，應注意勿將原來之字句塗抹，僅加勾勒，從旁添註，對於文稿之機密性、時間性、重要性或重要關鍵文字，認為不當而更改時必須簽章，以示負責。……」是衛福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核稿人員，應依據法令，切實執行職務，擬修改屬員陳核之公文書，應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即應按其違規情節輕重之程度，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為適當之處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書面警告之基礎事實，係其負責主管採購及委外業務，濫用職權，擅自蓋用承辦人職章，及刪除承辦人員於考核記錄表所載之建議事項與考核等級，影響公文書之正確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義務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因公文回復期限較短，且承辦人員為新進人員，無法迅速熟悉採購業務，故協助其辦理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任職花蓮醫院總務室室主任期間，負責辦理該院「102-103年度委託檢驗代檢業務」採購案，經衛福部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於「衛生福利部採購書面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回復暨追蹤表」，提列18項採購缺失。其中1項關於監辦作業之缺失，係政風室○○○主任於101年12月21日及102年1月3日2次開標作業，均未到場監辦，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得不派員監辦。衛福部請花蓮醫院於102年9月3日填復。再申訴人考量承辦人員○○○係新進人員，尚未熟稔採

購業務，為能如期回復衛福部，遂自行填列各項缺失之改善情形，並擅自取用○員職章，蓋於該表之承辦人員欄，再申訴人職章則蓋於單位主管欄，陳經院長○○○核章後，送衛福部審核。惟該部稽核小組認花蓮醫院填寫之內容不符合要求，且對於上述監辦作業之缺失改善情形漏未填寫，而未同意結案。再申訴人乃於上開追蹤表補填改善情形，並於監辦作業缺失改善情形回復欄記載：「於101年12月21日（第1次）及102年1月3日（第2次）開標作業，政風室主任均請假，故謹（僅）有會計室派員監辦。」等語後，再次未經○員同意擅自取用其職章，蓋於該表承辦人員欄，再申訴人職章則蓋於單位主管欄，再度陳經○院長於102年9月3日核章後，送稽核小組審核，獲同意結案在案。此有衛福部上開回復暨追蹤表、該院政風室102年11月4日及同年月1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花蓮醫院所屬豐濱原住民分院之委外救護車服務，係花蓮醫院總務室之業務。該院於102年間委由○○救護車有限公司承作，由總務室工友○○○負責救護車服務情形之考核事宜，並應將考核結果填列於「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委外救護車服務考核記錄表」。102年9月27日○員於「出勤表現」考核項目下之「依排班表出勤，不可連續執勤（待命）逾12小時以上」此項考核內容，勾填E級（60分以下）之考核紀錄等級，並於「本院對○○救護車公司建議事項」欄記載：「出勤超過12小時，有違契約精神」。惟再申訴人為求業務績效表現，擅自將考核記錄表上開考核項目等級修改為C級（71-80分），並將上開該院對○○救護車有限公司之建議事項，予以塗銷，再陳經○院長核章。此有○員填載之上開考核記錄表原稿及經院長核章之考核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自101年3月16日起，擔任總務室主任，掌理公文收發、分辦、繕校、公文研考稽催及車輛管理等業務，就公文書製作及核稿之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本應以身作則，以為同仁之表率，竟為謀求個人績效，利用主管職務之機會，擅自取用同仁之職章，並塗改同仁之查核記載，核其行

為除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外，亦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公務紀律。花蓮醫院審認其負責主辦採購及委外業務，濫用職權，有違法失職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予書面警告，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花蓮醫院103年2月10日花醫人字第10303000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24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3194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大）副大隊長，於103年4月22日調任該局後勤科專員（現職）。高市警局103年4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881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高市交大副大隊長期間，於103年4月17日非因公涉足○○○○KTV之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103年7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4882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及同年8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

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事前未及報告，事後又無補陳報告，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擔任高市交大副大隊長期間，103年4月17日應高雄市○○會成員○○○之邀前往○○餐廳餐敘，並於結束後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路○○○號之○○○○KTV 5樓(實為4樓)之○○○包廂繼續唱歌聯誼，經該局以其非因公涉足列管有案之不妥當場所一○○○○KTV，而為系爭記過一次之懲處。次查該KTV經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於100年12月15日列管，為轄區內有經營色情之虞之風紀誘因營業場所，此有新興分局103年5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高市警局督察室維新小組103年7月11日探查報告表與該報告表所附之同年月4日、9日探查蒐證畫面及同年月9日探訪員警與酒店工作人員對話譯文等影本在卷可按。復查高市警局於103年4月17日晚間10時至翌日凌晨2時，實施風紀誘因場所臨檢專案勤務。新興分局於是日晚間11時30分至11時42分至○○○○KTV實施臨檢時，發現再申訴人與○○會另一成員○○○於該KTV 1樓至2樓樓梯間。又依高市交大電話訪談筆錄，高雄市○○會成員○○○於103年4月18日證稱，再申訴人於○○餐廳結束用餐後，與其一同前往○○○○KTV，此亦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前揭情事，有高市警局專責勤務(靖紀工作、風紀探訪)執行規劃表、新興分局督察組103年4月15日簽與所附該分局風紀誘因場所臨檢專案勤務編組表、同年月17日該分局分駐(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同年執行風紀臨檢專案勤務照片、高市交大同年月18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筆錄及高市警局同年月21日高市警督字第103328654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再申訴人及高市警局代表另案於103年7月3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再申訴人確於103年4月17日晚間涉足○○○○KTV之不妥當場所與人唱歌聯誼，應堪認定。再申訴人雖訴稱，其事前已向高市交大大隊長○○○報備云云。惟依高市警局上開案件調查表，再申訴人僅係向○大隊

長報告，其欲向高雄市○○會爭取經費辦理交通宣導活動，並無以其有因公務上之必要，須涉足該不妥當場所，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向○大隊長補陳報告經獲准之事證。是高市警局據前揭情事，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KTV係屬綜合性商務KTV，區分服務式與自助式兩部分，其中5樓（實為4樓）為自助式，並無女陪侍。其於103年4月17日晚間，係自掛有自助式KTV招牌之門口進入該KTV，並搭電梯直達5樓（實為4樓），無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且該KTV之經營模式、進出方式及內部隔間等，已有確實區隔一節。卷查高雄市政府98年12月25日高市府經二公字第09800775730號函、○○○○實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及新興分局103年5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等影本所載，○○○○KTV設址於高雄市前金區○○○路○○○號；且於100年12月15日經新興分局列管為有經營色情之虞之風紀誘因場所。該KTV之營業住址為該大樓全部，且1樓至4樓具有相通之樓梯，實無法於外觀上即得區分其內部經營方式及空間有無區隔。況新興分局103年4月17日實施臨檢時，係於該KTV 1樓至2樓樓梯間發現再申訴人，此亦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又依高市警局督察室維新小組蒐證照片及影片顯示，一般客人及服務小姐亦會自掛有自助式KTV招牌之門口進出該KTV。據此，再申訴人無論是自掛有商務式招牌之正門進入；抑或是掛有自助式招牌之後門進入該KTV，均不影響其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事實。是高市警局核認其有出入該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尚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訴，委難採據。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歷任職務皆未參與特定場所臨檢之工作，不知○○○○KTV為不妥當場所；況其係自掛有自助式招牌門口進入該KTV，且該KTV ○○○號包廂之布置，與一般之自助式KTV並無二致，不易察覺該KTV係屬不妥當場所，並非有意涉足等節。查該KTV自100年12月15日起即列管為轄區內有經營色情之虞之風紀誘因營業場所，且再申

訴人於79年起於高市警局擔任警察工作迄今，其間曾於91年至93年間擔任該局督察室督察員、95年至97年間擔任新興分局組長、99年至102年間擔任高市交大督察組組長及102年至103年間擔任高市交大副大隊長等職務，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高雄市擔任警察20餘年，其間亦曾擔任督察及重要幹部等職務，於100年間甚且任職高市交大督察組組長，對不妥當場所之認知，應較一般員警有更高之敏感度。其疏未注意該KTV為不妥當場所而仍涉足，顯未善盡注意義務，已有過失，尚難以不知該KTV為不妥當場所而推諉卸責。高市警局據以認定其於103年4月17日涉足不妥當場所；且未於事前或事後向機關長官報告，確有實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至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其已於103年7月3日就涉足○○○○KTV之不妥當場所，經高市警局審認不適任主管職務，將其調任該局後勤科專員所提起之復審事件，至本會陳述意見在案。是本件再申訴人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再予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綜上，高市警局103年4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8814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0700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2年12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9297300號令，對再申訴人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副分局長，於101年6月22日調任高市警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副分局長，復於103年1月15日調任高市警局秘書室專員（現職）。高市警局102年12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9297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旗山分局期間，於101年4月25日18時、22時及同年5月9日21時，勤務期間參加飲宴，勤務未確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於101年2月至6月與砂石業者（具職務利害關

係)過從甚密,未守分際,言行失檢,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另於101年3月28日、同年4月25日(18時及22時)、同年5月9日(18時及21時)、同年6月10日及同年6月26日(18時及21時),與職務利害關係者不當飲宴應酬8次(含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6次),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及於101年3月15日參加○○○鋼琴酒吧之飲宴,涉足不妥當場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同年4月30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641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1日補充理由;高市警局以同年6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361000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7日補充理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以103年6月20日高市政查字第10330511200號函檢送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須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行為,始得分別情節輕微或嚴重,核予申誠或記過之懲處;且須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又平時考核之懲處事實,須與懲處構成要件合致,始得論其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系爭高市警局102年12月25日令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以再申訴人擔任旗山分局副分局長期間，於101年4月25日18時、22時及同年5月9日21時，在勤務期間參加飲宴，勤務未確實；於101年2月至6月與砂石業者（具職務利害關係）過從甚密，未守分際，言行失檢；於101年3月28日、同年4月25日（18時及22時）、同年5月9日（18時及21時）、同年月10日及同年6月26日（18時及21時），與職務利害關係者不當飲宴應酬8次（含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6次）；於101年3月15日參加○○○鋼琴酒吧之飲宴，涉足不妥當場所等情事，各核予其3次申誡一次、1次申誡二次及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查：

- （一）依卷附資料，砂石業者○○○係○○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實際負責人，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4月23日91年度上更（一）字第21號刑事判決，審認其盜採國有河川地砂石，成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另再申訴人之友人○○○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認定其陸續出資○○公司新臺幣1千餘萬元，及實質參與該公司營運決策；又該公司與載運砂石之車隊協議，砂石車行經旗山分局甲仙分駐所、里關派出所轄區路線，遭警察攔檢，若有拒磅、超載及包覆不完整等違規被開立罰單之罰鍰，須共同分擔。是參與該公司實際經營之○○○及○○○，將因罰單開立與否，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與時任旗山分局副分局長之再申訴人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至6月任旗山分局副分局長期間，與○○○有密切通聯、簡訊、資金借貸及相偕出遊日本等情事。並於上開期間之同年3月15日涉足○○○鋼琴酒吧之不妥當場所，且同年3月28日、同年4月25日（18時及22時）、同年5月9日（18時及21時）、同年月10日及同年6月26日（18時及21時），與○○○飲宴應酬8次；上開8次飲宴中未經核准與○○○接觸交往6次。又其中於同年4月25日（18時及22時）、同年5月9日21時，3次參加不當飲宴，係在勤務期間，有勤務未確實之情事。此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法務部廉政署100年廉查南

28號行政肅貪調查報告、101年4月25日及同年5月9日高市警局旗山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高市警局政風室102年10月2日對○○○訪談紀錄、同年月2日及4日對○○○訪談紀錄、該局同年月3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高市警局政風室102年11月29日簽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高市警局102年12月25日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勤務期間參加飲宴，勤務未確實，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3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與職務利害關係者過從甚密、未守分際，言行失檢，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及第12條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又與職務利害關係者不當飲宴應酬8次（含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6次），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且於101年3月15日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二）惟查系爭懲處令，有下列重複處罰及事實認定不明之情事，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1、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茲以高市警局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關於3次申誡一次之懲處事由時間，與因8次飲宴記過一次懲處事由中之3次時間重疊，又與101年2月至6月間，與職務利害關係者○○○密切交往之時間重疊。高市警局就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至6月，與職務利害關係者○○○過從甚密之期間，不當飲宴8次等違反同一品操紀律義務之行為，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又對於8次飲宴中之3次飲宴，因係在勤務期間，自有勤務不確實之情事，分別核予其3次申誡一次之懲處，致再申訴人遭受重複評價之不利益。高市警局未審及此，就相同時間之行為，分別予以處罰，已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2、次按獎懲標準對警察人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違反品操紀律，固分別訂有懲處之規定。惟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25日（18時、22時）及同年5月9日21時，擅離職守，參加飲宴之行為，係屬一行為同時違反勤務紀律及品操紀律二項規定，與不同行為違反不同義務規定之情形有別。是再申訴人於勤務期間擅離職守，參加飲宴之行為，從一重懲處已足以達成其行政目的，自無分別論處之必要。高市警局於102年12月25日發布懲處令前，即知再申訴人除於上開勤務期間擅離職守，同時有不當飲宴之行為，自應就其整體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局逕自評價為不同行為，分別核予懲處，即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高市警局上開對再申訴人分別懲處之方式，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3、復按高市警局僅提出○○○之訪談紀錄，作為認定再申訴人有涉足○○○鋼琴酒吧之唯一證據。惟○○○訪談紀錄雖稱「我記得○○○是有去打個招呼但隨即離開」，然依再申訴人103年5月21日再申訴補充理由書所附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主任○○○聲明書載明：「一、本人於101年3月15日晚上參加警察局志工餐會後，搭乘時任旗山分局副分局長○○○之座車離去……。二、俟抵達後本人留在車上，○副分局長下車跟中隊長打招呼且以本人因翌日尚有事待辦、時間已晚尚須趕回旗山路途遙遠等理由婉拒，隨即以車輛搭載本人返家。」103年6月17日再申訴補充理由書（二）復主張其僅至酒吧1樓大門前打招呼即行離開，並未涉足進入酒吧。據上，再申訴人究竟有無涉足該酒吧之事實尚未臻明確。從而高市警局僅以在場○○○曾表示再申訴人有去打招呼後隨即離開等語為由，即認定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依獎懲標準表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尚嫌速斷，不無重新斟酌之餘地。
- 三、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已於103年3月18日就因有上開懲處事由，經高市警局審認不適任主管職務，將其調任該局秘書室專員所提起之復審事件，至本會陳述意見在案。是本件核無再予陳述意見之必要。

四、綜上，高市警局102年12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9297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2次之記過一次懲處、1次之申誡二次懲處及3次之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23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